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引領教育

卓越與創新



博雅樓
Boya Building

2023/2024

年度報告



我們的使命

以卓越和創新教育
引領學生走向成功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聯席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9
董事會報告	108
獨立審計師報告	14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47
合併財務狀況表	14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4
財務概要	239
釋義	2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喻愷博士(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睿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芮萌博士
鄔健冰博士

審計委員會

芮萌博士(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鄔健冰博士

薪酬委員會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主席)
喻愷博士
芮萌博士

提名委員會

喻愷博士(主席)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鄔健冰博士

公司秘書

陳源灃先生

授權代表

喻愷博士
陳源灃先生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1202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公司網站

www.chinaeducation.hk

股份代號

839



引領教育

卓越與創新

聯席主席報告



肇慶學校圖書館

2023/24 年度回顧與政策背景

2024年1月召開的全國教育工作會議明確指出，2035年建成教育強國的目標不變，並提出深化產教融合、推動「四鏈」融合（教育鏈、創新鏈、產業鏈、人才鏈）的要求。本集團堅持高質量辦學與內涵式發展，持續加大軟硬件投入，優化學科專業設置，創新國際教育模式，並著力建設區域性產教融合實踐中心，多渠道提升教師能力和促進高校畢業生高質量就業。集團在提升教育教學水平的同時，實現了經營業績的穩步增長。

1. 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數穩步增長

2023/24年，全國高等教育規模持續擴大。2024年全國高考報名人數達到1,342萬人，同比增加51萬人，連續七年保持增長。2023年中國高等教育毛入學率達到60.2%，同比提高0.6個百分點，逐步向《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提出的65%目標邁進。為滿足國內日益增長的高等教育需求，集團成員學校通過優化就業導向的高質量課程和提供優越的校園環境，吸引了全國各地的學生，推動在校生人數穩步增長。

聯席主席報告

截至2024年8月，本集團全日制在校生約27萬人，同比增長約9%，其中高等教育在校生22.4萬人，同比增長約12.5%。2024/25學年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學校的全日制新生人數約9.7萬人，其中高等教育新生人數約8.4萬人；截至2024年10月，本集團2024/25學年全日制在校生同比增長約5.2%，其中高等教育在校生同比增長約9.5%。

2. 高質量辦學夯實基礎，培養新質生產力人才

本集團始終圍繞國家戰略需求，以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為牽引，積極調整學科專業設置，推動教育鏈、創新鏈、人才鏈、產業鏈的深度融合，培養適應新產業、新業態的技能型人才。2023/24年度，集團成員學校在高等職業教育層次共開設了應用型本科專業384個，同比增加12個；專科專業206個，同比增加

24個。此外，集團成員學校擁有3門國家級一流本科課程、102門省級一流本科課程和34個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在科研方面，集團成員學校積極申報國家級科研項目，已累計獲批新工科／新文科研究與實踐項目5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10項、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4項、教育部人文社科項目17項等。此外，四川學校獲批「四川省碩士學位授予立項建設單位」，成為集團內第三所取得碩士學位立項建設資格的高校。

3. 提升學生創新實踐能力

報告期內，集團成員學校在學生創新實踐能力培養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果。師生在各類國家級和國際級競賽中屢獲佳績。例如，江西學校在第十八屆「挑戰杯」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中榮獲一等獎，廣州學校斬獲第16屆中國大學生舞龍舞獅錦標賽三項

聯席主席報告

冠軍，廣東肇慶學校獲得2024年全國企業競爭模擬大賽一等獎3項，四川學校在第十八屆「挑戰杯」大學生課外學術科技作品競賽中榮獲特等獎，重慶學校在全國高校外語課程思政教學案例大賽中榮獲一等獎等。

4. 深耕重點區域，提供優質職業教育資源

本集團持續加大在粵港澳大灣區、成渝雙城經濟圈、環渤海經濟區和海南自貿區等國家重點經濟區域的投入，培養符合新時代產業需求的應用型人才。報告期內，集團在廣東省和山東省的擴建項目進展順利，肇慶學校新校區三期已經部分投入使用，山東學校的新校區一期也於2024年9月正式啟用。通過新建與擴建，集團在本報告期內新增可容納學生容量近4萬人，校區數量由22個增加至23個。

5. 擁抱人工智能與數字化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推進教育數字化的號召，啟動「智慧校園」專項項目，推動數字化技術與教學、科研和管理的深度融合。報告期內，集團通過一系列創新舉措，全面提升了校園管理效率和服務水平。集團成員學校廣泛應用智慧教室、虛擬仿真實驗室等新型教學場景，進一步提升了教學效果和學習體驗。

6. 深化產教融合，促進高質量就業

為提升人才培養質量，集團成員學校積極與產業界合作，報告期內新建產業學院13個，累計建設產業學院61個，包括華為ICT學院、現代數智財經產業學

聯席主席報告

院、百度人工智能與大模型產業學院等。集團通過產教融合合作生態圈，促進畢業生高質量就業。2023/24年度，集團校企合作數量增至3,980家，成員學校共為社會輸送了約7.5萬名應用型人才。

7. 擴大國際教育投入，提升全球競爭力

本集團依托全球化平台，加大國際教育資源的投入，推動國內學校與海外知名院校的深度合作。截至2024年10月，集團中國成員學校累計有7個專業通過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證署的驗證，國際教育課程的新生人數同比增長超過100%。此外，集團與全球40多個國家的200多所院校開展了國際合作，推出多種聯合培養計劃，進一步拓展了學生的國際化發展路徑。

8. 推動內部人才培養，全面提升專業能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養，通過集團培訓平台，為成員學校提供了涵蓋教育教學、財務管理、信息化等7大系列的培訓。報告期內，集團還組織了教學技能交流活動，促進了成員學校之間的資源共享與教學創新。報告期內，本集團連續六年蟬聯德勤「中國卓越管理公司」獎項，亦是唯一入選的學歷教育企業。

9. 經營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可持續發展

2023/24財年，集團財務效益穩健增長。經營利潤同比增長14.2%，達到人民幣2,846百萬元。調整後歸母淨利潤同比增長3.3%，達到人民幣1,971百萬元。

聯席主席報告

經調整EBITDA 同比增長 12.3%，達到人民幣 3,774 百萬元。調整項主要與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一次性非現金的減值有關。儘管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在報告期內都產生了正回報，其中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更創歷史新高，但定價指導、競爭加劇和區域政策變化導致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增速下調。集團繼續加大對成員學校的師資與教學投入，擴建校園和優化基礎設施，確保未來的可持續發展。

10.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高質量發展道路，深化產教融合，創新國際教育模式，培養技術技能型人才，為建設教育強國、科技強國、人才強國貢獻力量。

聯席主席

喻愷 王睿

香港，2024年11月26日

於2023/24學年，
我們提供：

176

個

職業教育課程

190

個

繼續教育課程

16

個

碩士課程

384

個

普通本科課程

206

個

普通專科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山東學校新校區體育公園效果圖

本年報第5頁至第9頁的聯席主席報告構成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服務於職業教育的企業。集團通過加強「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建設開放型區域產教融合實踐中心、拓寬學生成長成才通道以及創新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等工作，提升職業學校關鍵辦學能力，為社會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集團已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體系認證，並連續六年榮獲德勤「中國卓越管理公司」榮譽。集團業務範圍已覆蓋中國、澳大利亞和英國，於2017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有效促進社會公平，得到了世界銀行集團「普惠企業」的認定。

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

本公司謹此對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者表示感謝。在可換股債券之支持下，本公司已實現業務快速擴張，自2019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來收入增長幅度超過300%。

本公司相信，悉數贖回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悉數贖回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6,579	5,616	+17.1%
主營成本	(2,935)	(2,452)	+19.7%
毛利	3,644	3,164	+15.2%
其他收入	357	286	+24.8%
銷售開支	(190)	(182)	+4.4%
行政開支	(965)	(775)	+24.5%
經營利潤	2,846	2,493	+14.2%
投資收入	101	77	+3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75)	(540)	+265.7%
融資成本	(472)	(469)	+0.6%
除稅前利潤	500	1,561	-68.0%
稅項	2	(20)	不適用
淨利潤	502	1,541	-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418	1,380	-6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1,971	1,908	+3.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經調整淨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作為額外財務指標。

本公司呈列該等財務指標乃由於管理層使用彼等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影響，來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提供額外信息，以更好地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表現。該等指標幫助管

理層及投資者在不同期間及與同行公司之間比較財務業績。然而，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一定局限性，因為它們排除了某些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項目。因此，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單獨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期間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衡量標準。此外，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因此它們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指標不一定直接可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淨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EBITDA的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502	1,541
調整項目：	匯兌收益／虧損	(26)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ⁱ⁾	-	17
	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學校的相關費用 ⁽ⁱⁱ⁾	9	19
	校舍建設成本應付款的公平值變動 ⁽ⁱⁱⁱ⁾	39	39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非現金減值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後 ^(iv)	1,718	395
經調整淨利潤		2,242	2,077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418	1,380
調整項目：	匯兌收益／虧損	(26)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ⁱ⁾	-	17
	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學校的相關費用 ⁽ⁱⁱ⁾	9	19
	校舍建設成本應付款的公平值變動 ⁽ⁱⁱⁱ⁾	23	31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非現金減值虧損， 扣除遞延稅項後 ^(iv)	1,547	3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		1,971	1,9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算經調整 EBITDA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		502	1,541
加：	融資成本	472	469
	稅項	(2)	20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793	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	65
	無形資產攤銷	—	5
EBITDA		1,841	2,762
調整項目：	匯兌收益／虧損	(26)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ⁱ⁾	—	17
	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學校的相關費用 ⁽ⁱⁱ⁾	9	19
	校舍建設成本應付款的公平值變動 ⁽ⁱⁱⁱ⁾	39	39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非現金減值虧損 ^(iv)	1,911	458
經調整 EBITDA		3,774	3,361

附註：

- i. 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確認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這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 ii. 本集團獨立學院向彼等的公立學校聯席舉辦人支付合作費用。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獨立學院已轉設為民辦學校。於本期間確認的合作費用於獨立學院註冊的所有學生畢業後將不再存在。

- iii. 校舍建設成本長期應付款非現金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並無導致現金流出。
- iv. 該項目並無產生任何現金流出。管理層認為，非現金減值項目及相關遞延稅項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有關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收益及虧損」各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達到人民幣6,579百萬元，相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6百萬元上升17.1%。

國內市場分部

國內市場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3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17.4%。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國內市場的在校學生人數及生均收入的增長所帶動。

國際市場分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國際市場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相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上升10.9%。

主營成本

主營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19.7%。增加主要是由於學生人數增加所致。同時，隨著校園擴大及課程增加，師資及教學投入有所增長。

毛利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3,64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長15.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在校園內商戶提供管理及服務的收入及財政資助。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向在校園內商戶提供管理及服務的收入及財政資助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19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82百萬元。銷售開支佔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2.9%，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有所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6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7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學生人數增加及新校區及樓宇投入使用並開始確認折舊。

經營利潤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利潤達人民幣2,84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增加1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方面，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97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911百萬元所致。無形資產的減值導致終止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終止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計入損益，並包含在「稅項」中。減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後）金額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收入同比持續大幅增長，但本公司估計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E、現金產生單位H及現金產生單位J的使用價值後認為，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至其於2024年8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E、現金產生單位H及現金產生單位J分別於中國四川省、陝西省及澳大利亞從事提供教育服務。現金產生單位E、現金產生單位H及現金產生單位J的減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1,911元及減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後）總額人民幣1,71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之總資產約4.9%及4.4%。

一名獨立估值師已獲委聘進行減值分析。由於沒有找到可作比較的市場交易，無法可靠地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故可收回金額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於計量使用價值時，實體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該等假設代表管理層對資產剩餘使用年期內存在的經濟狀況範圍的最佳估計。所採納的估值方法自本集團收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以來並無變動。

使用價值之計算乃基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特定的貼現率計算現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增長率推算，而穩定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且不會超過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反映學生入學人數和學費增長的綜合影響。其他關鍵假設包括收入成本的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業績及管理層的市場預期。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E

於2024年8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2.5%（2023年：12.5%）。於2024年8月31日，五年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2023年：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預測。於2024年8月31日，未來五年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2023年：14.0%）。估值所採納的輸入數值或關鍵假設並無重大變動，惟下調預測期內的收入除外。該調整反映相關地區當局於下半年頒佈的2024/25學年的地區定價指導。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現金產生單位E的學校所在地區已就新生學費施行上限，自2024年秋季起生效。根據相關地區當局於2020年頒佈的法規，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E的學校所在地區的民辦高等學校的學費受市場調節，具體收費標準由各學校綜合考慮教育成本、市場需求、本地經濟狀況及居民可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釐定。直至其頒佈前，本集團管理層均未能提前預測地區當局於本年度發佈並將於2024/25學年立即實施的新上限。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該限制會遏制學費水平的增長，學費水平的增長將遠低於本集團管理層的先前預期，直接影響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因此，本公司下調其對預測期內的收入預測。

現金產生單位H

於2024年8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6.9%（2023年：17.1%）。於2024年8月31日，五年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2023年：2%）的穩定增長率進行預測。於2024年8月31日，未來五年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20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15.3%)。估值所採納的輸入數值或關鍵假設並無重大變動，惟下調預測期內的收入除外。該調整反映現金產生單位H的學校所在地區同層次學校之間的市場競爭加劇及客戶偏好逐漸轉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該等不利因素的綜合影響已開始對現金產生單位H的2024年秋季新生入學人數產生負面影響。於2024年秋季招生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潛在的學生對公立學校等其他類別機構的興趣增加，該等機構提供的課程與現金產生單位H的學校所提供的課程相當。本集團管理層預計，2024年秋季新生入學人數不理想，將不可避免地繼續影響現金產生單位H的學校於可見未來的新招生人數。因此，本公司下調其對預測期內的收入預測。

現金產生單位J

於2024年8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為22.7% (2023年：20.5%)。於2024年8月31日，五年預測期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5% (2023年：3%)的穩定增長率進行預測。於2024年8月31日，未來五年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 (2023年：16.4%)。估值所採納的輸入數值或關鍵假設並無重大變動，惟下調預測期內的收入除外。該調整乃由於移民政策的潛在變化所致，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該政策旨在將每年進入現金產生單位J所在國家的國際學生人數限制在初步數字270,000人。此前並無該限制。根據有關政府，有關上述政策變化的法案於下半年提出，並預期將於2025年實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潛在政策變化及潛在後續實施可能會對即將

到來學年的新生入學人數產生負面影響，原因是現金產生單位J的學校主要為國際學生提供服務。因此，本公司下調其對預測期內的收入預測。

考慮到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原因，本公司已就減值分析下調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導致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為i)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之利息開支人民幣55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29百萬元)及ii)扣除物業、校舍及設備成本資本化利息開支人民幣9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7百萬元)。

淨利潤及淨資產收益率

就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學校的相關費用、校舍建設成本應付款的公平值變動及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扣除遞延稅項後)作出調整後，經調整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增加3.3%至人民幣1,971百萬元。本集團淨利潤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0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541百萬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淨資產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期初及期末權益結餘計算)為12.5%，在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BITDA

就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學校的相關費用、校舍建設成本應付款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後，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74百萬元。EBITDA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762百萬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於2024年8月31日，物業、校舍及設備較於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7,668百萬元增長22.9%至人民幣21,706百萬元。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興建現有校區的新樓宇以及山東省及廣東省擴建容量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85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637百萬元)，主要與興建現有校區新樓宇以及山東省及廣東省擴建容量相關。

現金儲備

計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確認的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儲備於2024年8月31日為人民幣6,62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80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權益負債比率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10,23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606百萬元)。

於2024年8月31日，淨權益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儲備)與總權益計算)為19.5%(2023年：15.3%)。於2024年8月31日，有息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與總資產計算)為26.4%(2023年：24.1%)。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配售及債券發行所得款項尚未悉數動用。為了更有效運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存儲若干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均為具有極低風險的短期流動資金管理產品，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結構。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適當的財務資源水平，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就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業務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相關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評估成本及效益後，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用途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44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138百萬元)乃以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收入的收費權、按金、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固定資產以及股權作抵押。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
致力推動環保，
肩負社會責任，
及秉持嚴格公正
的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不僅是中國民辦職業教育的典範，也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執行的忠實維護者。我們在日常營運中致力推動環保，肩負社會責任，及秉持嚴格公正的企業管治。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旨在提供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表現和社會表現。

1.2 匯報原則

本報告由本公司獨家撰寫。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盡了最大努力，去監督和保證本報告信息的完整性、可靠性、真實性和客觀性，和基於不斷變化的披露準則和公司商業運營而更新ESG披露；並希望通過發佈本報告，加強我們與權益人的溝通交流及提升公司透明度，以實現經濟、社會、環境可持續發展。本報告有中英文版。如中英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中文版為準。

我們在編製ESG報告時應用以下報告原則：

- 1) 重要性：識別及評估對ESG報告有重大影響的ESG事項，我們透過與相關事項有關的人士直接溝通交流、查看歷史文檔及照片等方式，進行實質性評估調查，並結合集團使命願景和ESG報告核心選項，通過工作小組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綜合時效性、準確性、可靠性予以選擇，並由相關人士完成撰寫。
- 2) 量化：本報告所引用的數據及信息，源於我們的內部數據(比如問卷、記錄、統計和內部研究)和外部資料(比如來自公司委任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員的估算和測量結果)。集團的能源消耗量，主要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換算因子計算。集團的溫室氣體計算，主要參考生態環境部刊登的《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登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進行核算。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辦公活動的垃圾，生活垃圾由開發區環衛部門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進行了估算。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我們基於自身業務特點，建立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的組織體系和管理體系，強化公司整體 ESG 管理，明確成員學校各部門 ESG 領域之職責。我們通過對體系不斷檢查與完善，積極提升 ESG 績效表現。我們努力在全體職員中推行環保與社會責任文化，推動 ESG 理念融入公司運營，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下一步，我們將在社會因素方面積極提升，為職員提供更為系統的培訓體系，鼓勵職員在發展中提升綜合能力並實現自我價值。

- 3) 平衡：集團的 ESG 報告客觀，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4) 一致性：自 2018 年發佈首份 ESG 報告以來，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1.3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本報告範圍以會計合併為基礎，即報告僅涵蓋並表附屬實體。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 15 個主要並表附屬實體（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15 個），即集團的兩個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的 12 所學校，以及位於澳大利亞的一所學校。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此報告期與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報告涵蓋的報告期一致。

1.4 ESG 管治

ESG 事務和報告由集團法務部和集團行政部共同負責以及由董事會全層監督。董事會定期進行 ESG 評估，確定對其在運營上的潛在影響、風險和機遇，評審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履行 ESG 職責的能力，並啟動內部審計而為 ESG 報告提供高質量的保證。

為識別、評估和管理對 ESG 報告有重大影響的 ESG 事項，我們引入董事會參與機制，明晰 ESG 管理目標，釐定 ESG 管理風險，形成董事會參與 ESG 管治的流程化、規範化、常態化。

本集團成立了 ESG 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通過問卷調查、訪談調研等方式，進行信息收集和數據填報，並負責 ESG 報告的編制。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辨認和評估本集團的 ESG 風險以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 ESG 範疇內環境、勞工標準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集團 ESG 戰略上的大方向，並對標同行業 ESG 數據，通過目標拆分引導 ESG 管理工作的不斷提升，並確保 ESG 風險控制、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5 權益人參與

為確保本報告的全面性和匯報對本集團最重要的方面，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非政府機構和組織、股東、學生、員工及供貨商)參與了討論，討論及審視有助業務達至其潛在增長，以及為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而所需要注意的範疇。

1.6 信息與反饋

我們歡迎權益人就我們的ESG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請閣下把您的意見或建議發送電郵至 sprg_chinaeducation@sprg.com.hk。

2. 與國際金融公司(IFC)一起為ESG合規和推廣合作

2.1 普惠商業

IFC已確認本集團具備普惠商業模式，乃由於其業務直接影響到低收入人群(學生)。普惠商業以商業可行的基礎向金字塔底層人士提供商品、服務及生活資源。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已強調普惠商業在實施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普惠商業重新定義「一般商業活動」以幫助消除貧困及促進共同繁榮。本集團為獲確認為普惠商業模式而自豪並將繼續致力為學生提供平價而優質的教育。

本集團考慮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相信目標1：消除貧困 — 經濟增長必須普惠性，提供可持續的就業機會和促進平等，和目標4：素質教育 — 獲得素質教育是改善人類生活和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是和集團的發展戰略目標緊密相連的。

2.2 遵守IFC績效標準

本集團將收集數據來監測我們的環境和社會狀況，審查我們的環境和社會政策並出具報告；該報告將會涵蓋我們遵守《IFC績效準則》和適用的當地政府，社會，勞動，安全，安保和衛生法規與標準的狀況，並採取措施補救任何違規。我們同意至少達到《IFC環境和社會政策》所載標準以及《IFC績效準則》所載標準，以及《世界銀行集團環境、健康和 safety》所載一般指引。該等規定界定了管理企業經營和投資項目的方法，並將績效準則納入環境和社會管理系統、勞工和工作條件、土地徵用和非自願拆遷、及生命和消防安全。我們同意執行一項行動計劃，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日常運行業務符合《IFC績效準則》。我們也將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適用的環境、社會、勞工、健康、安保和安全法規，指引及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2017年12月5日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標題為「基石投資者」的章節。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 環境

3.1 排放物

3.1.1 一般事項

集團主要從事教育服務工作，在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排放物種類和排放量有限。我們的排放物主要來自學校自有車輛和食堂等的廢氣排放，來自校園餐飲和校園生活廢水排放，及學校校園生活垃圾。學校嚴格遵守其所在地區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相關法例及法規，例如《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公共建築節能工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澳大利亞排污法》。另外，學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澳大利亞的《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對自然環境進行保護，重點關注對學校污染源頭的管理。

3.1.2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我們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主要為固定源燃燒燃料(比如食堂)和公司自有車輛。汽車的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_2)及懸浮顆粒(PM)；排放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及氧化亞氮(N_2O)。另外我們也通過用電等過程間接排放二氧化碳。

我們的液體排放物主要來自生活(宿舍，食堂)產生的污水。集團學校統一按市級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在固體排放物方面，我們的有害廢棄物為燈管和燈泡。我們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產生來源為學校生活中產生的各類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本公司產生的生活垃圾集中統一由具有資質的專業物業公司回收並進行分類處理，然後交由市政垃圾處理單位送至政府衛生部門指定的垃圾中轉站進行處理。學校每天產生的垃圾會有物業部門清理、保潔，並送至垃圾中轉站處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詳細排放數據如下；生均排放量的增加主要由於新校區的建設以及全日制學生入學人數的增加。

集團總排放量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量度指標	
氣體排放物 (不包括溫室氣體)			
氮氧化物 (NO _x)	公斤	6,308.0	5,304.9
二氧化硫 (SO ₂)	公斤	53.9	43.1
顆粒物 (PM)	公斤	539.1	489.5
	總共： 公斤	6,901.0	5,837.5
液體排放物			
生活污水 (來自宿舍)	噸	5,562,079	4,568,993
生活污水 (來自食堂)	噸	1,036,379	1,098,028
	總共： 噸	6,598,458	5,667,021
固體排放物			
其中：有害廢棄物 (燈泡和各類光管)	個，根	37,985	36,707
其中：無害廢棄物	噸	29,902	23,870
減：已回收部分	噸	(564)	(488)
	總共： 噸	29,338	23,382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生均排放量*

量度指標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8 月 31 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氣體排放物 (不包括溫室氣體)			
氮氧化物 (NO _x)	公斤	0.0234	0.0214
二氧化硫 (SO ₂)	公斤	0.0002	0.0002
顆粒物 (PM)	公斤	0.0020	0.0020
總共：	公斤	0.0256	0.0236
液體排放物			
生活污水 (來自宿舍)	噸	20.63	18.45
生活污水 (來自食堂)	噸	3.84	4.44
總共：	噸	24.47	22.89
固體排放物			
其中：有害廢棄物 (燈泡和各類光管)	個·根	0.1409	0.1482
其中：無害廢棄物	噸	0.1109	0.0964
減：已回收部分	噸	(0.0021)	(0.0020)
總共：	噸	0.1088	0.0944

* 該計算不考慮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1.3 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量度指標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8 月 31 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直接(範圍1)			
來自固定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排放	噸	8,721	8,193
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排放	噸	1,017	853
減：擁有樹木減除溫室氣體	噸	(786)	(713)
總共：	噸	8,952	8,333
能源間接(範圍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	192,056	147,096
總共：	噸	192,056	147,096

生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量度指標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8 月 31 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直接(範圍1)			
來自固定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排放	噸	0.0323	0.0331
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排放	噸	0.0038	0.0034
減：擁有樹木減除溫室氣體	噸	(0.0029)	(0.0029)
總共：	噸	0.0332	0.0336
能源間接(範圍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	0.7122	0.5941
總共：	噸	0.7122	0.5941

* 該計算不考慮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1.4 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種類	生均排放量目標 — 2023/2024 學年	方針
氣體排放物 (不包括溫室氣體)		
氮氧化物 (NO _x)	生均廢氣排放量減少 1-2% , 與 2022/23 財年的相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司機提供培訓以提升其駕駛技能，實行一車一卡專人管理制度，對合作油站進行油品監測，選擇正規加油站的油品 2. 定期檢查和維修車輛，使車輛始終處於良好狀態，提前對車輛派遣使用及線路進行整合，加強對學校汽車隊伍的管理和運營 3. 安排校車接送教師上下班並增加線路，優先購買選用新能源校車，充分利用社會公共交通資源，減少廢氣排放 4. 鼓勵教職工處理非緊急事務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5. 在食堂安裝油煙尾氣排風系統，經靜電油煙淨化器處理後引至樓頂達標排放
二氧化硫 (SO ₂)		
顆粒物 (PM)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排放種類	生均排放量目標 — 2023/2024 學年	方針
液體排放物		
生活污水(來自宿舍)	生均廢水排放量減少 1-2% , 與 2022/23 財年的相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開展減低排放節水宣傳活動，定期對師生進行節約用水教育 生活污水(生活廢水、食堂產生的污水)、雨水，進行雨污分流、分類收集、分質處理，以實現經濟高效的廢水治理 維修人員定期檢查校園雨污分流管道排放情況，及時整改「跑冒漏滴」隱患管道，確保校園雨污井道按排水證要求排放 加強各場租、營業戶排放水污染物的管理，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嚴禁各單位、各部門向雨水管網傾倒垃圾、化學品、油污、污水等，防止雨水被污染 禁止私設暗管或者採取其他規避監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來自食堂)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排放種類	生均排放量目標一 2023/2024 學年	方針
固體排放物		
有害廢棄物(燈泡和各類光管)	生均有害廢棄物排放量減少1-2%，與2022/23財年的相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宣傳欄及電子顯示屏進行有害廢棄物的宣傳和教育，提升學生環保意識 2. 加強有害廢棄物排放管理，做到定點存放、統一收集，由專業回收公司進行有效處置 3. 逐步淘汰螢光燈具，優先選用節能高效的LED燈具 4. 委託專業回收公司對有害廢棄物進行分揀，配合做好存放運輸處置過程中的防雨、防拋撒、防洩漏措施
無害廢棄物	生均無害廢棄物排放量減少1-2%，與2022/23財年的相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網上辦公，減少紙張使用 2. 學校不鼓勵學生和食堂使用和提供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部分學校對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的使用實行收費制，統一使用直飲水） 3. 教育學生節約糧食，減少浪費從而減少廢棄物；提高食材的利用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4. 學校堅持走可持續發展道路，積極和盡最大限度回收可回收固體廢物。於報告期內，集團共回收了564噸的廢品(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488噸)(不含已外包出去的廢品回收)，幫助當地小區減低了垃圾填埋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排放種類	生均排放量目標 — 2023/2024 學年	方針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範圍1)	生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2%，與2022/23財年的相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重視校園綠化，積極開展植樹活動，提升校園綠化面積 2. 於報告期內，我們共新植樹 17,334 棵，補種灌木、苗木多於 102 萬株。於報告期內，我們擁有樹木的溫室氣體抵銷量高達 786 噸，有效地抵銷了我們 0.39% 的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間接(範圍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節約用電管理制度，加以宣傳、教育及指導 2. 加強並完善電表計量及管理，杜絕違章用電和浪費現象 3. 加強老舊用電設施設備維修改造力度，優化用電線路及設施設備，減少用電過度損耗現象 4. 加強日常用電巡查，杜絕宿舍、教室及公共場所浪費用電及長明燈現象 5. 公共照明電路及設備安裝定時器，非正常使用時間定時斷電。公共路燈非節慶日、非重點區域實施「隔一亮一」措施 6. 採購多元化智能設備，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來管理設備使用率，避免資源浪費現象。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2 資源使用

3.2.1 一般事項

為進一步合理使用能源，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綜合效率，學校依照其所在地區的能源節約法律及法規，開展了節能目標考評，健全了節能管理制度和節能台賬，並進行了節能目標分解，定期開展了節能目標完成情況的考核。各項節能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保障了學校的節約型校園建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違章必究；節能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結合學校發展的實際情況，通過量化標準從而約束各部門嚴格遵守制度。

例如：

能源管理(管理層)制度：	《節水工作領導小組工作職責》，《節水工作主管領導工作職責》，《水電氣主要崗位職責》，《節水工作會議制度》
能源節約利用管理制度：	《能源利用管理制度》，《關於加強學校空調節能管理的通知》，《節水用水管理規定》，《計劃用水管理制度》，《用水獎罰管理制度》，《水電氣管理制度》
能源計量管理和分析制度：	《能源消耗統計與利用分析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管理制度》，《水電計量工作要求》，《水電計量節能管理辦法》
能源儀器使用和維護制度：	《空調使用說明及規定》，《用水設備、器具、管道定期檢修制度》，《節水設備運行管理制度》，《公共設施管理及維修制度》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2.2 資源／能源總耗量

集團秉持節約的原則，嚴格對能源使用進行管理。以下為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集團能源耗量；生均能源總耗量的增加主要由於新校區的建設以及全日制學生入學人數的增加。

集團資源／能源總耗量

資源／能源類別	量度指標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8 月 31 日 止年度
電	千瓦時	249,427,216	188,766,210
水	立方米	10,157,502	9,429,892
天然氣	立方米	3,993,229	3,751,236
汽油	升	194,191	153,424
柴油	升	184,570	165,267
液化石油氣	千克	0	0
醇基燃料	千克	0	0

生均能源總耗量*

資源／能源類別	量度指標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8 月 31 日 止年度
電	千瓦時	924.9	762.4
水	立方米	37.7	38.1
天然氣	立方米	14.8	15.2
汽油	升	0.7	0.6
柴油	升	0.7	0.7
液化石油氣	千克	0.0	0.0
醇基燃料	千克	0.0	0.0

* 該計算不考慮就讀繼續教育課程的學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集團各學校一直為提高資源／能源使用效益而努力，主要體現在節約用電和用水兩大方面。本集團並不存在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旗下各學校均具備穩定的水源供應源。本集團用水為市政管網自來水，水質為國家安檢標準。

資源／能源種類	生均使用目標 — 2023/2024 學年	方針
電	生均資源使用量減少 1-2%， 和 2022/23 財年的相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步對各樓棟部分老舊低壓櫃進行更換 2. 逐步對校園傳統的路燈及教室的照明更換為 LED 節能燈或聲光控燈源 3. 夏季空調溫度設定於 26°C 或以上 4. 所有僱員及學生於離開課室及辦公室前必須關閉照明設備及電源 5. 校園內不允許私自連接電源或使用高耗能電器
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處理過的污水灌溉；用於綠化、道路噴灑 2. 通過開展節水項目改造，使用節水水龍頭、節水型儲水式便器沖洗閥、綠化自動化微噴灌等措施有效減少了校園總耗水量 3. 學校積極開展節能宣傳活動，通過在校園張貼海報，開展員工環保培訓，向師生宣傳環保的重要性，提高師生的環保意識 4. 學校定期對水電設施進行檢查，防止水管滲漏等資源浪費現象發生
天然氣，汽油， 柴油等		請參考本報告之章節 3.1.4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集團在節水上努力獲得政府的肯定。江西學校按照上級要求，2024年對全校雨污管網進行了改造，通過了政府部門驗收，並被授予「排水單元創建達標」榮譽稱號。廣州職業學校成功入選2024年度廣東省節水型高校。

3.2.4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本集團從事教育服務業務，並非從事工業生產，故無包裝耗材材料。

3.3 環境及自然資源

3.3.1 一般事項

集團嚴格遵守並執行國家和省市相關政策，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損害。於報告期間，集團遵守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有但不限於：**國家級政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教育部關於深入開展節糧節水節電活動的通知》，全國節水辦節水中心發佈的《節約用水管理監督檢查指導手冊》、和中國水利學會和中國教育後勤協會聯合發佈的《節水型高校評價標準》；**省級政策**如：《廣東省水污染防治條例》，《廣東省城鄉生活垃圾管理條例(修訂版)》和《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條例》；**市級政策**如：《南昌市創建「節水型高校」活動的實施方案的通知》，《關於做好冬季用電安全管理的通知》，《西安市生活垃圾分類管理條例》，和重慶市教委發佈的《關於開展2023年節水型高校創建工作的通知》。另外，學校統籌開展校園文化建設活動，創建整潔、文明、和諧校園，做好校園綠化、清潔衛生管理工作，並按照學校質量管理體系落實目標管理制度，定期審視為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實施的各項政策的實施效果。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3.2 業務活動對環境和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我們已採取的保護行動

隨著集團學生人數持續增長，我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也相應地增大，同時生活垃圾及餐廳的廚餘垃圾量也有可觀的增長，對環境和水資源產生一定的影響。對此，集團才採取了相應的措施。比如肇慶學校堅持垃圾定時定點分類投放，校園保持垃圾不過夜；並根據需求，季節，天氣情況合理控制空調、照明以及公共區域路燈啟用時間段，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並建設汽車充電樁，為綠色出行「續航」。

在日常管理當中，學校注重對環境的保護，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為減少環境污染，集團把節能減排融入到整個教學與服務過程中，積極創建節約型校園建設並推進，做到學校節能工作人人有責。例如山東學校在新校區建設的施工期主要採取了：1) 施工現場污水排放達到國家標準；2) 在施工現場針對不同的污水，設置相應的處理設施；3) 保護地下水環境。採用隔水性能好的邊坡支護技術；4) 對於化學品等有毒材料、油料的儲存地，有嚴格的隔水層設計，做好滲漏液收集和處理。再如，肇慶學校在校園暑期改造時為保護環境和減少污染採取了：1) 校園施工均採取安全圍蔽施工，避免塵土和噪聲污染；2) 大部門施工均安排在假期進行，與師生錯開時間，降低影響；3) 施工後對所有施工區域進行精細化衛生清潔，確保環境乾淨衛生；4) 暑假施工期間每天進行灑水降塵，減少環境污染；5) 對教師工作室及宿舍陽台安裝鋁合金窗，有效降低揚塵和噪音污染，提升了教職工居住環境體驗；6) 暑期期間對所有校園異響沙井蓋進行了排查與修復，增加降噪橡膠圈；7) 對學校空地，實施復綠工程，植樹並廣泛撒播草種。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採取的相關管理行動有：一是鼓勵進行建築節能改造，建設校園節能監管平台，對學校學生公寓用水用電、行政教學及辦公空調進行節能監管，做到數據時時傳輸，遠程監控管理。二是加強了節水措施，嚴格規範用水行為，提倡節約用水，反對浪費水資源，鼓勵循環利用。學校根據各省的《節水型高校考評標準》，積極開展了創建「節水型高校」活動。三是加強了辦公設備節能措施，根據我們的內部統計，減少辦公設備的待機時間能最大限度節約辦公設備用電和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我們積極培養員工待機電耗的節能意識的同時，也計劃借助一些自動化的技術手段來實現減少待機電耗節能。另外，我們也逐步淘汰老舊耗電高的設備並逐步用綠色環保產品和設備取代；在購買電器及設備時，須優先考慮能源效益。四是開展了用水用電的排查、監測和分析（比如，耗能情況的時時跟蹤管理），建立了節能激勵和約束機制。五是集團鼓勵辦公室無紙化辦公，食堂逐步禁止向學生提供塑料袋，和盡可能100%回收可回收垃圾，切實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肇慶學校在綠色低碳上的努力獲得政府的肯定；學校於2024年被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綠色低碳公共機構」。成都學校在綠化美化與生態校園建設方面獲得政府的肯定；學校於2023年榮獲了四川省教育廳與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選的「四川省綠色學校」稱號。

3.4 氣候變化

3.4.1 一般事項

有關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請參閱本報告之章節3.1.1、3.2.1和3.3.1。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3.4.2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水和電是高校的主要耗能產品，加強水電節能管理對高校建設節約型校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集團學校不斷加強用水用電的排查、監測和分析，進行耗能情況的實時跟蹤管理。加強節水措施，提倡節約用水，反對浪費水資源，鼓勵循環利用，積極開展創建「節水型高校」活動。加強辦公設備節能措施，主要從優化電源質量和減少待機電耗兩方面入手。加強學校各項服務保障精細化管理工作。

比如，江西學校擁抱科技，逐綠求新，在報告期內嘗試部署了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際安裝光伏面積約為4,500平方米，光伏容量約為930KW。光伏組件佈置在國際交流中心、學生服務中心、教學樓、以及學生公寓。採用380V分3點並網接入專變的低壓總櫃，運營方式為自發自用，餘量上網。

又如，廣州學校採取了下述措施：1)學校水電管理設備系統使用的是智能水電監控管理系統，日常加強用水、用電設施的排查，定時安排專人對配電房、水泵房、電梯等大型設備設施進行檢查和維護；2)每年節能周學生處組織學生開展活動，張貼節水、節電宣傳海報；3)2023年暑假西北校區教工公寓使用的機械電度表及數字水表全部更換為智能表。

再如，重慶學校採取了下述應對行動：1)新建、改造安裝了全校智能化水電控制系統，加強水電使用情況的動態監控和分析，可以清晰看到每查看到每個寢室、教室用水、用電情況，並實時公佈，讓廣大師生提高節約用水、用電意識；2)在新校區建設中綠化用水採用濕度控制的噴管系統，可以根據土壤濕度情況來調節澆灌次數和時間。此外，新校區準備安裝光伏發電系統和中水回用系統。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 社會

僱傭與勞工標準

4.1 僱傭

4.1.1 一般事項

薪酬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集團各學校的薪酬制度是在本集團成員學校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指導下，根據行業特點和市場因素制定的。學校根據人員類別(教師、教輔人員、行政人員及工勤人員等)和所聘崗位確定不同薪酬標準。學校依據國家、各省及各市有關政策為其教職工參與社會保險(養老、住房公積金、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計劃和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他們各自所在地區管轄的退休福利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照當地法規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解雇

有關各學校與教職工解除、終止合同的指引和流程在相關人事管理制度和《聘任合同》有詳細規定。一般來說，教職工只有違反國家法律、或嚴重違反學校規章制度或違反《聘任合同》有關約定，才會被解除合同。學校依照其所在國家的《勞動合同法》規定給予符合條件解聘人員經濟補償。

招聘

本集團按照其所在地區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等勞動法律及條例僱傭教職工，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缺陷為理由歧視員工，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學校根據專業建設和隊伍建設規劃以及教育教學需要，按照德才兼備的原則招聘人才。我們選拔人才的標準既要考察人員的學歷和資歷、能力、業績及職業素養、也要考察個人思想品德、職業道德和紀律。所有錄用人員自報到後依法簽訂聘任勞動合同，明確權力和義務，依法約定試用期。試用期完結前，人事部門會同相關職能處室、用人單位根據工作職責及聘用條件對新聘人員試用期工作表現、性格進行全面考核，以決定是按期或提前轉正，還是終止聘用。

我們通過聯繫目標院校、參加人才選聘會和行業交流會和鼓勵僱員透過社交媒體或多種途徑引薦人才等形式，來廣泛吸納人才。另外我們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和在職訓導（比如以老帶新的新教師導師制），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地融入教師團隊。

晉升

本集團相信，教學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教師的質量。為提升教學質量和教職工工作積極性，確保教學結果和教師待遇掛鉤，本集團大部分學校已制定《績效獎勵核算辦法》和《績效管理辦法》，教職工均需接受年度考核及相應的績效考核。

學校根據教職工工作表現、個人業績、工作資歷等決定是否晉升。專業技術崗位人員根據在本級崗位取得業績成果、任職時間長短，在崗位編制內擇優晉升；管理崗位人員主要是根據個人工作表現、業績、年度考核結果，在崗位編製有空缺下擇優晉升。對於工作表現優秀，但是崗位無空缺的情況下的員工，我們會適當地晉升工資。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中標題為「股票期權計劃及股票獎勵計劃」的章節。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年度內，本公司未向任何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截至2023年8月31日的年度：0）。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工作時數、假期

本集團依據相應人事管理制度和國家規定嚴格執行有關工作、休息、休假制度；實行每日工作8小時、每週工作5天或每週正常工作不超過40小時，並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除了非正常情況下，比如年末，我們不提倡加班工作。對於確因工作需要經批准加班的，學校按規定計付加班費。教職工依法享有法定節假日、寒暑假(或年休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和陪產假)等帶薪或不帶薪假期。

平等機會

學校教職工在校工作期間享有平等學習、發展、晉升機會，不因個人種族、性別、宗教信仰或文化背景等受到區別對待。

多元化

我們的教職工構成高度多元化；既有創業元老也有來自國際化的留學生和外籍教師；既有來自政府機關的工作人員也有來自行業組織的專家；既有來自上市及私立企業的優秀人才也有來自公立及民辦院校經驗豐富的學者。集團大力吸引社會人力資源加入教師隊伍，促使教師隊伍的多元化，充分發揮退休及返聘人員的經驗優勢。比如江西學校，肇慶學校，河南學校，四川學校和重慶學校均聘請多位來自行業以及學校退休返聘人員。

反歧視

我們在人員招聘、錄用、使用過程中提供平等機會，反對任何歧視行為。本公司堅決抵制和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和強制勞工行為，包括強迫勞動、種族歧視、不當懲罰性措施等，為所有員工提供和諧、平等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收到任何形式的歧視事件或強制勞工事件相關投訴。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1.2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於2024年8月31日，集團共有18,677名在職僱員，較2023年的增加13%，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現有學校及新學區的僱員人數內生增長所致。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四個表格：

按性別的僱員總數

性別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
男性	8,171	7,533
女性	10,506	8,935
總共：	18,677	16,468

按僱傭類型的僱員總數

僱傭類型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
集團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	8	10
教師	14,383	12,050
教輔人員	601	642
行政人員	2,184	2,031
會計及內部控制人員	138	135
校園保安人員	420	400
其他	943	1,200
總共：	18,677	16,468

* 註釋：集團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僱員為教師和教輔人員；他們佔了接近80%的僱員總數。我們的教師和教輔人員是我們最大和最寶貴的人力資源財富。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按年齡組別的僱員總數

年齡組別	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人)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
30 歲以下	5,473	4,454
31–40 歲	6,091	5,979
41–50 歲	4,262	3,627
51–60 歲	1,840	1,726
60 歲以上	1,011	682
總共：	18,677	16,468

我們 55% 左右的僱員介於 31–50 歲；這一群體主要為有 10–20 年左右教學經驗的教師和教授。另外我們 30 歲以下的僱員數目也相當可觀，佔了總僱員的 29%；這一群體主要為教學經驗少於 10 年或／和正在考取教師資格證的青年教師；他們是集團重點培養的對象。

按地區的僱員總數

地區		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人)	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人)
中國	本土	11,771	9,771
	非本土	6,722	6,529
澳大利亞	本土	184	168
	非本土	0	0
總共：		18,677	16,468

我們的僱員相當多元化。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我們 36% 左右的僱員來自我們學校所在的地區以外的地方。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1.3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我們有非常穩定的教師和管理層僱員。於報告期間，集團共有1,587名員工離職；僱員流失率為7.8%。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三個表格：

按性別的僱員流失

性別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男性	744 (3.6%)	624 (3.5%)
女性	843 (4.2%)	807 (4.5%)
總共：	1,587 (7.8%)	1,431 (8.0%)

按年齡組別的僱員流失

年齡組別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30歲以下	829 (4.1%)	655 (3.7%)
31-40歲	354 (1.7%)	361 (2.0%)
41-50歲	121 (0.6%)	157 (0.9%)
51-60歲	146 (0.7%)	159 (0.9%)
60歲以上	137 (0.7%)	99 (0.5%)
總共：	1,587 (7.8%)	1,431 (8.0%)

按地區的僱員流失

地區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 %)
中國	本土	1,048 (5.2%)	946 (5.3%)
	非本土	522 (2.5%)	471 (2.6%)
澳大利亞	本土	17 (0.1%)	14 (0.1%)
	非本土	0 (0.0%)	0 (0.0%)
總共：		1,587 (7.8%)	1,431 (8.0%)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2 健康與安全

4.2.1 一般事項

為了保證集團的正常教學秩序以及教職工和學生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針對消防安全、校園安全和衛生環境建設、設施設備管理、禁煙管理等方面設立了嚴格的安全管理規定及準則，切實為教職工和學生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集團按照其所在地區的《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安全管理制度的同時，也專門成立安全衛生工作領導小組對制度的實行進行有效的執行和監督，建立安全檢查制度以及安全責任追究制度，事故應急預案，定期開展校園安全檢查，確保教師和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江西學校制定《防範電信網絡詐騙工作實施方案》、《食品安全檢查工作實施方案》、《公共衛生管理辦法》等系列制度，成立相關專項工作領導機構，持續狠抓工作落實，順利通過江西省2023年度平安建設考評工作和高校安全穩定工作考評工作，獲2023年度「江西省高校後勤伙食管理工作先進單位」榮譽稱號。成都學校在四川省2023年教育安全管理系統網絡管理平台、四川省星級平安校園評估中獲得滿分，並列全省高校第一名。廣州技師學校大力投放「AED設備」，為師生保駕護航。為更好保障學校師生安全，在危急情況時能夠第一時間獲取「救命神器AED」，配合心肺復甦操作人員挽救心搏驟停患者的生命，在校內已定點投放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初步建成校園AED分佈網。

廣州技師學校早些年以前已建立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ISO證書有效期至2026年7月。

本集團也按照國家法規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工傷保險條例》的要求為員工提供相關意外保障。集團提供必要勞動保護用品和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此外，集團每年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保險，能為學校和其員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意外風險傷害。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2.2 工傷和意外

於過去三年(包括本匯報年度)，集團有2名員工因工亡故。

4.2.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內，集團有16名教職工出現意外工傷(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8)，共損失了330天工作日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616)。針對這17次工傷，集團積極為職工申請工傷認定，安排到醫院探訪，並支付工傷費用，確保職工獲得相關法律規定的保險保障及薪金。

4.2.4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基於教育行業特點和工作環境，大部分教職工如教師和行政人員沒有職業性危害風險。小部分員工，比如維修技工和其他戶外工作人員，有一定但很低的職業性危害風險。學校主要採取以下措施避免職業性危害：為安全保衛人員提供必要防護、通訊工具，為維修人員提供勞動保護用品用具，制定安全操作規程和為員工提供安全操作培訓。

學校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教職工在學校的安全：

一是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範。學校通過官網、官微、抖音以及各類校內線下宣傳平台，發佈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和防範常識，不斷提高全體師生的安全意識和健康意識。大部分學校每一年或兩年為學校全體教職工開展一次免費健康體檢。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二是設立的安全衛生督查項目；加強重點區域和重點場所安全巡查，及時消除安全隱患。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設立的安全衛生督查項目主要包括：安全衛生宣傳教育、安全隱患排查整治、安全用電管理、危險化學品管理、食堂食品及鍋爐安全管理、警務安保工作、醫務衛生管理、宿舍安全管理和校車安全管理、校園及周邊環境整治等等。我們配備必要公共場所視頻監控設備，會為安全衛生督查項目配置好安全保衛人員，做好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在校園環境方面，學校每週會對校園不同區域進行定期消毒工作，做好環境清潔衛生和疾病預防。另外每學期進行空調維護工作，同時嚴格執行禁煙規定，定期進行控煙檢查，以保證教職工和學生的健康以及避免任何危害校區安全事件的發生。

三是嚴抓消防安全的問題。集團非常重視校園消防安全；所有學校於開學初、節假日、重要時段、敏感時期都會開展消防安全提醒，定期對各樓棟的消防設備進行檢查，維修和增配各類消防器材。江西學校和廣州學校，會於每年消防宣傳日舉行消防演練大型活動，增強教職工和學生的消防意識和自救能力。

比如，於2023年12月，江西學校為加強學校師生消防安全教育和防範工作，提高學校防範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訓練師生的應急避險反應速度，提高學校組織疏散學生的能力，組織約1,000師生開展消防安全應急疏散演練。

再如，海南學校於2024年4月學校聯合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隊桂林洋中隊在學生公寓開展了夜間消防疏散滅火演練。學校保衛處、學生宿舍管理處、教育服務中心等部門近1,000餘名師生教職員工參加了演練，各二級學院相關領導、輔導員、義務消防員、學生代表等也到場進行了觀摩。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3 發展與培訓

4.3.1 一般事項

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發展和培訓。為保持和增進僱員的教學能力和管理水平，集團以及旗下學校均會結合實際需要制定了全學年的員工培訓計劃。培訓活動聚焦於文化的傳播和業務能力的提升，以經驗的萃取和傳承為目標，主要採用案例分析的培訓模式，全面提升僱員的知識儲備和業務能力。本集團大力鼓勵教職工參與入職前培訓，以及教師及輔導員資格、學術講座、創新創業相關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也鼓勵他們參與論壇、研討會、其他學科的會議及專業培訓，以及海外交流機會。

於報告期內，**集團層面**的培訓計劃和項目主要有：

職能部門	開展的內部培訓
財務部	定期通過專門及財務例會對成員學校年度全面預算管理、資本性支出、業財融合財務分析、ERP財務信息系統、資金與融資、稅務、財務風險及內控等系列業務進行系統指導培訓，7月份在集團839學堂財務培訓請了中稅網知名講師主講《民辦教育行業稅務風險規避，確保經營合規》，以及德勤會計事務所的專業引導師，以專業創新方法論，促進財務團隊成員之間的高效協作，突破思維局限，探索守正創新以提升工作質量和效率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職能部門	開展的內部培訓
監審部	定期開展內控制度管理、內控評價管理等專題培訓，進一步強化學校風險管理意識，以制度規範業務行為，夯實管理基礎，提升制度執行力。另外，組織召開集團839學堂內控管理培訓工作，邀請行業專家，通過輿情管理、人際溝通管理、內控評價管理等課程培訓，進一步提升學校管理人員綜合素質，提高管理能力；組織本部門人員參加《審計人員四能四會能力提升》、《審計項目現場管理與質量控制》培訓，進一步提升審計工作質量，拓展審計工作思維
信息部	定期給學校涉及ERP(人事、財務、資產、工作流)、智慧校園平台(教工服務平台、學生服務平台、智能硬件設備等)、一站式服務平台進行業務模型分析、業務操作培訓，通過集團各學校建立的成熟可靠的業務流程，定制信息化系統，並在有需要的學校進行推廣，從而極大減輕成員學校試錯成本、提高學校業務口管理服務水平
後勤部	組織在海口召開839學堂2024年度後勤管理序列培訓班，涵蓋資產採購、後勤物業、工程管理等諸多業務領域內容。組織集團後勤部門人員及旗下成員學校人員前往上海、福州等地參加後勤裝備展，瞭解前沿最新科技動態。於報告期內，開展多次現場業務培訓，並牽頭組織旗下各成員學校之間人員互訪，交流經驗，幫助成員學校進一步提升後勤總務人員的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職能部門	開展的內部培訓
教學與人力資源部	組織開展 839 學堂 2024 年度教育教學、財務管理、後勤管理、信息化、法務及 ESMS 管理、內控管理、國際化教育等 7 個序列培訓，累計提供了教育教學評估、AI 助力教學改革、財務風險防範、國際化人才培養、CEG 環境和社會管理體系、AI 採購與管理、勞動人事合規管理等 42 個主題講座，培訓契合工作重點和難點，聘請專家有教育教學評估專家、管理名師、教學名師或業界精英擔任講師，充分保障了培訓效果，受到培訓學員的一致肯定和認可，促進了學校間的通與融合，提升教職員工業務水平，進一步提升教育教學能力，提升管理幹部的行政管理能力。同時賦能成員學校構建培訓體系，協助舉辦各類別培訓活動，分別有入職培訓、研修培訓、專題培訓、主題講座培訓、實踐能力提升等五大方向，開設了 20 餘個培訓主題，參加學習人員超過 3,000 人次
市場部	定期對成員學校開展招生錄取和招生宣傳等業務培訓，增加招生計劃，加大辦學特色宣傳。推進就業平台的建設和培訓工作。重點指導、督促陝西學校、河南學校轉型工作的推進
國際教育部	多次組織成員學校開展國際教育招生等交流培訓會，定期對成員學校開展招生錄取和招生宣傳等業務培訓，針對國際教育教學定期開展機構認證、專業驗證、專業外審和學分互認業務培訓，推動學校招生高質量發展及推進教育國際化
法務部	多次組織對成員學校的 ESMS 管理體系和文化意識、合同管理、勞動人事、建築工程、招投標、訴訟爭議解決、公司法及民辦教育法規等規章制度更新等業務進行指導培訓，幫助學校進一步提升業務的規範性和風險管理能力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為了提升集團員工的專業管理能力，集團還積極派員工參加外部的專家培訓。比如，集團法務部聯合行政部聘請美華環境諮詢 (Stantec) 團隊為集團總部各部門總監提供 ESMS 管理體系的培訓，並聯合監審部組織美華諮詢團隊為集團和下屬成員學校的風控人員進一步提供 ESMS 管理體系的培訓。又如，集團信息部多次組織成員學校信息口共 30 人到上海泛微總部開展低代碼平台平台搭建培訓、組織 839 學堂信息化序列培訓班約 40 人，聘請行業頭部公司如華為雲、阿里雲、支付寶、泛微、三盟等對 AI 及智慧校園應用進行培訓，從而提升學校信息管理人員業務水平。

於報告期內，**學校層面**的培訓計劃和項目主要有：

1. 鼓勵教職工考取教師及輔導員資格。比如，於報告期內，海南藝校有 7 名教師取得高級中學教師資格，10 名教師取得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資格。同時，學校於 2023 年 9 月出台教職工職稱評審工作實施方案（試行），本報告期內有 8 名教師取得初級職稱，2 名教師取得中級職稱。又如成都學校定期對新入職教師提供教師職業技能崗前培訓，共有 56 名教師申報並取得了高校教師資格證。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2. 支持與鼓勵教師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比如，在報告期內，廣州學校按《關於資助教師攻讀博士學位的規定》，協議培養博士25人，其中新資助14人。海南學校按《2024-2026年教師博士計劃實施方案》、《2024年定向培養碩士研究生實施方案》，協議培養博士31人，協議培養碩士30人。
3. 外派到國內外高校作短期訪學。例如，於報告期內，江西學校共選派8名教師分別參加北京大學為新入職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培訓、青年教師融合式教學進修、清華大學2024年(春)中西部高校青年教師融合式教學進修。廣州技師學校選派9名骨幹教師參加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主辦的工學一體化骨幹師資培訓，目前全校共12人次獲得培訓證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 到企業實踐、掛職。比如，廣州學校為加強「雙師型」師資隊伍建設，提升教師實踐能力，支持、鼓勵教師結合專業建設要求赴企業實踐，2023年暑假共選派117名專職教師暑假赴企業實踐。江西學校委派39名專業課教師利用暑假時間完成了到相關行業企業進行專業實踐和掛職鍛煉工作。又如煙台學校與騰訊雲雙創基地、紫光業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簽約「雙師型」教師培養培訓基地，雙方就派駐教師到企業先進性專業實踐和掛職鍛煉事宜達成了一致意見，並制定了相關計劃。

再如廣州技師學校2024年暑期共派選36名專業教師赴企業實踐，合計近700天。教師走進行業生產一線，瞭解新工藝、新技術、新材料和新設備應用情況，並與企業技術人員深入交流。

5. 開展產學研合作。比如：肇慶學校以全面推動和盡快落地現代產業學院為目標，以新工科建設、師資建設、教學內容和課程體系改革、實踐條件和實踐基地建設、創新創業教育改革為建設導向，聯合二級學院通過實地調研、集體論證等方式，整體推進學校產業學科專業課程一體化建設。學校與小鵬新能源、科大訊飛、畢馬威全球商務服務公司、東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等220餘家簽署實踐教學基地協議等合作協議，內容涵蓋政校企合作傳承特色文化、共建產業學院、共建實踐教學基地，開展產學研合作等。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江西學校精準錨定應用型本科高校教育改革方向，深入貫徹落實相關指導文件精神，大力推動學校面向區域、面向行業、面向產業辦學。報告期內，圍繞教育部現代產業學院標準要求，有序推進產業學院建設工作，本學年又先後成立了文化藝術產業學院、演藝與創意產業學院以及基礎教育學院等3所現代產業學院，學校已設立7所產業學院，覆蓋學校各主要學科領域，有效促進了教育鏈、人才鏈與產業鏈、創新鏈的有機結合，提高了學校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培養能力和服務江西經濟社會發展能力。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6. 開展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培訓；鼓勵教師參與論壇、研討會、其他學科的會議及專業培訓。比如，海南學校於2023年9月獨立設置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構建規範化的工作體系，出台了《青年教師導師制實施辦法(試行)》、《教師專修工作坊管理辦法(試行)》，形成了學校教師發展基本制度框架。推出青年教師導師制培養項目，為184名青年教師選配導師162人，推出導師制公開課478節。組織教師專題研修、主辦教學學術講座、教師沙龍十餘場，涉及兩千餘人次；其中，首次與北京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聯合舉辦「如何上好一門課」海南省高校教師沙龍獲得圓滿成功。「五賽引領」，以賽促培。一年內獲得省賽一等獎4項、二等獎5項、三等獎8項。在第十三屆海南青年教師教學比賽實現了一等獎「零」的突破，同時學校榮獲「優秀組織獎」。海經教發中心創新工作經驗——「一導一進三坊三系五賽」教師教學發展工作體系入選「第二屆全國高校教師發展中心高質量發展大會」。

又如廣州技師學校共組織校內外教職工培訓143場次，培訓總課時達3,726課時，參訓教師達6,874人次。培訓服務效果尤為顯著，培訓服務滿意度達99%。培訓針對校情發展變化和高質量發展要求，組織「人工智能提升教師課堂效能」等專項培訓，提高課堂教學質量為目的，助力新教師適崗成長為合格教師、提升教師教學管理水平和科研能力，學校師資培訓服務效果較明顯，教師教學能力和水平有所提升。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7. 新職工入職培訓。學校均在每年開學初進行新入職教師及輔導員崗前培訓活動，通過集中培訓、實習及後續培訓，幫助新職工迅速熟悉學校文化和教學、科研、人事等管理制度，掌握教學方法要點，融入教育工作當中。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為12,598名僱員，佔67.5%的在職僱員，提供了利於員工個人和職業發展的在職培訓。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兩個表格：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性別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 %)
男性	4,886 (26.2%)	3,727 (22.6%)
女性	7,712 (41.3%)	6,218 (37.8%)
總共：	12,598 (67.5%)	9,945 (60.4%)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僱員類別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 %)
高級管理層	149 (0.8%)	132 (0.8%)
中級管理層	825 (4.4%)	913 (5.6%)
其他員工	11,624 (62.3%)	8,900 (54.0%)
總共：	12,598 (67.5%)	9,945 (60.4%)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3.3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加權平均時數

於報告期內，集團在職僱員的受訓的加權平均時數為 54 小時／人。詳細分類披露請見以下兩個表格：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加權平均時數

性別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小時)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小時)
男性	49	47
女性	57	53
加權平均時數：	54	5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加權平均時數

僱員類別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小時)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小時)
高級管理層	41	43
中級管理層	52	54
其他員工	54	51
加權平均時數：	54	51

僱傭殘疾員工和家庭重大困難的員工

本集團積極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禁止任何方面的歧視，確保所有員工都能獲得應有的尊重。我們是殘疾人友好企業，積極為社會解決殘疾人就業問題；在同等條件下，我們優先僱傭殘疾員工和家庭重大困難的員工。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65 名在職的殘疾員工和 26 名在職的家庭重大困難員工（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61，32），分別佔在職總員工的 0.4% 和 0.1%（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0.4%，0.2%）。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4 勞工準則

4.4.1 一般事項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所在地區的勞動法，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教師法》、和《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制定了招聘和人事管理制度，禁止和堅決抵制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集團也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勞役，確保所有僱員均於自願的基礎上勞動或工作。招聘時以公開，公平，公正和自願為原則，禁止以任何強迫或欺騙手段進行招聘及用工。在報告期內，集團沒有出現非法勞工、童工或強迫勞工情況。

4.4.2 我們對消除童工及強制勞工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行動

人事處對應聘人員、正式聘用人員都要進行身份核查；對未成年人、非法勞工進行排查，對高層次人才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詳細背景調查，並且所有全職聘用人員需依法簽訂合同，並保障其合法權益。如經調查發現任何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違規情況屬實，紀檢監察部門及管理層須檢討整個招聘及管理流程並查找不足之處，針對成因從而改善流程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學校從成立至今，未曾出現使用非法勞工、童工或強迫勞工情況。

營運常規

4.5 供應鏈管理

4.5.1 一般事項

作為教育服務提供機構，我們的供貨商主要為辦公用品、傢俱、教學儀器設備、教材及輔導材料、服裝等物資供應企業。為使物資供應程序更加便捷高效，管理更加規範，集團後勤部不斷總結與探索，對原有已建立的制度、流程進行深入優化，並於報告期內先後修訂完成了《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採購管理制度(2024年修訂版)》、《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採購管理實施細則(2024年修訂版)》、《中國教育集團招標類採購管理3.5版》以及新下發《關於進一步細化招標類採購詢價業務操作的通知》等政策及指導意見對學校採購工作進行科學的管理。另外，集團旗下各學校根據集團新修訂的制度、意見，完成了各自學校相關制度的修訂工作。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集團後勤部充分利用SRM供應商管理軟件，實現對供應商瞭解、篩選、開發、管控等全過程管理，通過SRM系統進一步優化集團的採購管理流程，幫助集團改善與供應商的關係，使採購流程標準化、透明化，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也可以更好地降低採購成本。大部份學校也已建立《合格供貨商名庫》，引進合格供應商競爭機制，所採購的每一種貨品都有代替品，大部分貨品供貨商都不少於3家。我們通過《合格供貨商名庫》對供貨商進行分類管理，每年對供貨商進行「合格供方評審」考核，發現不合格供貨商及時終止合作。

集團後勤部對大規模需求商品實行集中採購屬地配送的集中採購管理模式。對於零星需求但累計用量較大的商品，由集團與供貨商簽訂長期供貨協議並實行長期協議價格。集團集中採購充分地利用規模優勢，有效地降低採購成本。

4.5.2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於報告期內，集團95%左右的供貨商是本地供貨商（來自學校所在的省份／直轄市／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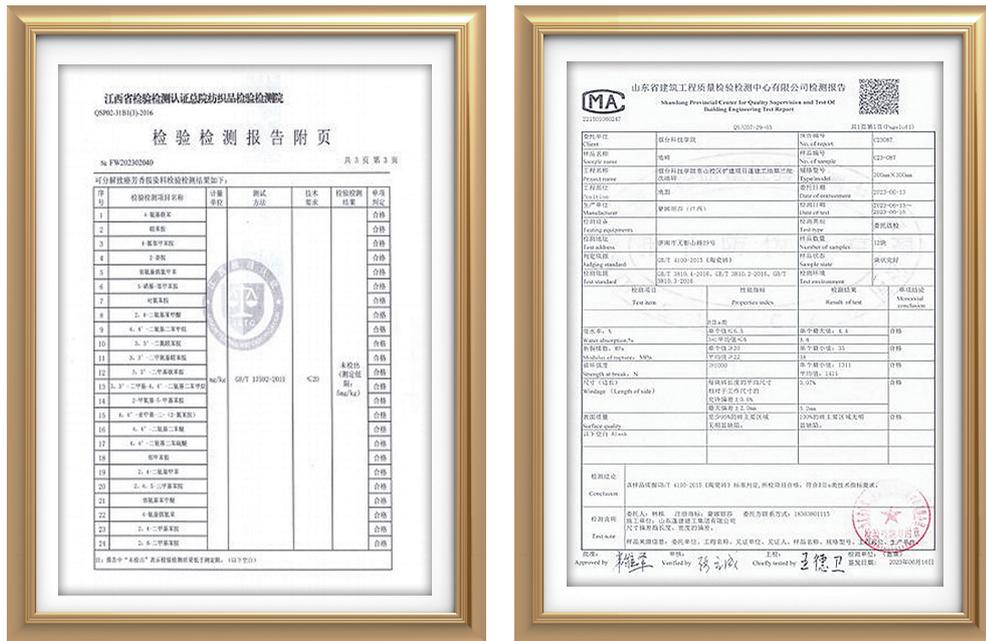
地區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2023年 8月31日
中國	本土	1,848	1,635
	非本土	100	186
澳大利亞	本土	167	186
	非本土	0	0
總共：		2,115	2,007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5.3 供貨商聘用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學校在篩選供貨商時充分考慮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集團採取供貨商申報和徵集相結合的方法，充分引入競爭機制。首先，我們會對供貨商合法性(比如：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稅務、企業代碼證等是否有效)、資質、經營範圍、和近三年同類業績等進行審核和盡調。

然後，我們會針對不同產品要求供貨商提供質檢報告、合格證明、樣品等有關資料用於驗收環節的質量控制。例如，在採購學生宿舍傢俱時，我們要求供貨商提供政府機關出具的「甲醛釋放量」合格檢測報告；在採購供水設備時要求供貨商定期提供「水質檢測報告」。



(左圖)江西學校學生公寓床採購項目，會要求供應商提供甲醛釋放量檢測報告
(右圖)重慶學校直飲水設備採購項目，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微生物指標檢測報告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各學校採購部門已有一套成熟、完整的供貨商聘用體系。對於採購金額較小的項目，聘用供貨商遵循「效率優先、兼顧質量」的原則，堅持「貨比三家」；比如：小宗物資採購需要取得三個及以上供貨商的報價單並經過校內在線審批流程。而對於採購金額較大的項目，嚴格按照集團及學校制度執行公開招標或競談程序及流程進行公證評選，比如：在評選過程中，集團後勤部開發「電子評標」系統，對供應商所投產品根據技術部分、商務部分劃分權重比，要求供應商提供所投產品樣品，並對其進行「樣品盲評」，最後按照綜合得分評選出成交參與人。集團為強化供應商管控，由監審部定期開展專項審計，審核供應商管理的有效性。

4.5.4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集團一直以來對供應商的社會風險執行嚴格的審核力度，要求所有供應商要有良好的商業信譽和健全的服務團隊，有依法繳納稅金的良好記錄及財務制度，並且三年未發生重大安全或質量事故。學校在組織招標採購時需登錄權威網站對供應商資質進行審查，以便於排除社會風險較高的供應商；要求參加招標採購的供應商出具《供應商社會責任聲明書》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力，並要求供應商提供與其經營業務相關的安全、職業健康與環保行政許可。與供應商簽訂合同時每份合同附帶簽訂《廉潔誠信協議》；供應商交貨時由採購部門組織資產、使用部門等聯合對貨物驗收，重點檢查產品檢驗證書、合格證書等材料，核對無誤後簽字確認。目前集團供應鏈採用ERP系統管控，所有流程均為上游單據推示生成，在付款環節，集團財務人員會對採購的整個流程及上游單據進行覆核，覆核無誤後再按合同要求支付貨款。對於供應商未按要求執行的業務，會按合同要求在質保金中扣除。

4.5.5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在大宗採購時，招標文件模板中專門要求供應商主動提交產品中節能、減排、環境標誌等相關材料，並在評標環節作為優先考慮因素。集中採購合作供應商全部為國內一線及世界500強企業，要求提供的產品必須達到國家節能標準。另外為減少資產的閒置或報廢，集團後勤部建立專門的「後勤賢知平台」，對學校閒置資產進行調配，盡量實現二次利用減少報廢資產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6 服務責任

4.6.1 (a)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等法律開展教育服務等工作

學校嚴格遵守其所在地區的相關教育法律，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依法依規辦學，為學生提供高質量的職業教育服務，以及住宿、餐飲等一系列的配套服務。

4.6.1 (b) 我們怎麼保證我們的招生廣告的客觀性？

我們學校主要通過官方網站、報紙、電視台、各省教育主管部門主辦的高考專刊等傳統主流媒介，及網絡媒體、手機報、主流媒體APP、官方微信公眾平台等新興媒介進行招生及廣告宣傳。

我們在宣傳推廣時嚴格遵守其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省民辦高校招生廣告備案管理辦法》等規定，制定了《招生信息審核發佈機制》、《招生廣告內容及備案制度》、《招生宣傳平台維護與管理制度》，對發佈的廣告和宣傳信息進行備案和有效管控，所有廣告和宣傳信息準確、客觀、真實，不存在誤導性。並主動接受省政府督導專員和省招生監督組的意見和監管，贏得了學生、家長和社會的信任。

4.6.2 (a) 退學率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退學率為1.7%。各學校已按相關政策規定給退學學生辦理了退費。

4.6.2 (b) 我們如何應對學生和員工投訴？

於報告期內，集團共收到45起員工投訴和936起學生投訴。投訴內容主要涉及公共設施維修，疫情防控管制，食堂口味和圖書館席位不夠，不能通宵開放等。對於合理的要求，集團已積極採取相應措施改進。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為切實保障和維護學生及員工權益，我校不斷暢通學生和員工要求渠道。一是學校開設校長信箱（和其他公開信箱），配備了專門的工作人員處理各級各類來信來訪，便於接收社會人士、學生及教職工反映的各類問題。二是定期舉辦的「校長接待日」，開展學生座談會等方式，對學生反應的問題進行梳理，及時聽取和解決學生在學習和生活中存在的問題，讓學生充分參與學校的日常管理工作，提高學校民主管理水平。三是部分學校完善了《學生申訴處理條例》和《舉報人投訴保護制度》。於報告期內，集團各學校未有重大的訴訟、投訴、爭端或負面新聞報道。

4.6.3 維護及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集團嚴格按其所在地區的知識產權等法規，比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維護及保障學校的知識產權。另外大部分學校也有出台和執行各自的《科學研究管理辦法》和《知識產權管理辦法》。於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涉及重大知識產權方面的投訴或糾紛。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高等教育機構對維護及保障學校和學生的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有：一是完善知識產權管理機構。學校設有科研管理部門，負責對學校知識產權的申請、保護和轉化。另外完善知識產權轉化機構，由專門的團隊推動知識產權的轉化和協調知識產權產生的糾紛，保障學校的知識產權權益。另外學校還設立了知識產權專利申請基金，用於補助知識產權的創新活動、專利後期的維修和改進。二是做好學校知識產權檔案的保護。加強保密知識的宣傳和學習，讓師生明確所不能碰觸的底線，明確自己的活動範圍，從而更好地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各二級學院、科研機構設專門人員對實驗室的成果、科學研究成果、檔案室的機密文件和有競爭力的科學研究物品進行存盤。第三，學校實行對畢業設計（畢業論文）查重檢查，對於重複率超過標準的畢業論文，我們會對學生進行教育並請學生修改或重新撰寫。有嚴重剽竊、抄襲行為的，我們按照《高等學校預防與處理學術不端行為辦法》和學校的《學位論文作假行為處理辦法實施細則》處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我們保護自己研發的知識產權的同時也保護外部教育資源的知識產權。學校出台《教材工作管理規定》確保學校所使用教材均訂購於正規出版商，並為教師購買知網，超星平台等教學資源網站賬號，確保學校使用具有版權的教育資源。

4.6.4 (a) 我們怎麼保證持續而優質的教學質量？

為學生提供高質量的教學服務一直是集團不懈的追求。首先，各學校制訂並實施了《教師教學工作規範》、《人才培養方案修訂指導意見》、《教學違規認定與處理辦法》和《教學與教學管理計分辦法》等規章制度，通過管理制度明確了培養方案的制訂(和修訂)、課程教學大綱的制訂(和修訂)、教師備課、教師教研、課堂教學、教學組織、課後輔導、作業批改和實踐教學等各教學環節的質量標準，形成了完整、規範的教學管理和教學質量保障體系，並對違反規定的教師明確了事故等級、處理程序和申訴復議等環節。第二，開展各時間段的檢查。於學期初，學校會開展期初教學檢查；重點檢查教學大綱的編撰、教師備課準備、教學課件的製作、教研室教研活動的計劃等。於學期中，學校會開展期中教學檢查；重點檢查教研室活動的落實、課程教學實施情況、實驗報告完成、畢業論文指導等。於學期末，學校會開展期末檢查；主要檢查試卷情況、教師對學生過程性考核工作等。另外在每學年，我們會進行網上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互評，和開展年終考核。第三，學校定期開展教學質量會議。通過編製簡報、召開會議，集中反饋信息，解決問題，提高質量。

各學校制訂了《考試管理規定》、《試卷管理辦法》和《學生學業考核辦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從根本上規範了考試組織、實施等各項工作，杜絕了人為因素造成的各種考場和試卷安全和保密事故的發生。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6.4 (b) 教學質量管理

我們秉持「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和「持續改進」的質量管理理念，構建了教學質量保障體系。集團高度重視教學質量的保證提升；主要通過以下兩大方面去保障我們的質量管理：

一是保持完善的管理制度。於報告期間，各學校針對教務管理、教學運行管理、學籍學位管理、教學質量管理、實踐教學管理、考試管理、教學檔案管理、教室管理和教師管理等方面持續完善管理機制。比如，山東學校更新完善了《教師工作量管理辦法(試行)》、《教學工作定期檢查制度(試行)》、《學生教學信息員制度及實施辦法》、《實驗室安全等級認定與風險評估制度》等制度文件。而肇慶學校完善了《本科畢業設計(論文)工作管理辦法(修訂)》、《本科畢業設計(論文)撰寫規範(修訂)》、《本科課程考核與成績管理規定(修訂)》、《學士學位授予工作實施細則(修訂)》、《停課、調課、代課管理辦法》、《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試行)》、《高層次人才引進管理辦法(試行)》、《「鼎湖學者獎勵計劃」實施辦法》等管理制度。

二是優化質量控制的過程管理。我們不斷完善人才培養和教學質量標準，優化質量保障系統來監控教學質量。學校堅持以教學評估為抓手，通過校內評估與校外評估相結合的方式，全面監控教學與教學管理過程，不斷穩固教學質量。於報告期內，江西學校、山東學校、重慶學校、成都學校、肇慶學校等均參加教育主管部門的年檢工作，並獲得教育主管部門的好評。

另外我們全面採集數據，力爭實時分析信息。學校每年採集高等教育教學基本狀態數據並上報教育主管部門。通過本科數據採集和深入分析總結，及時監控學校辦學核心數據情況，成為學校總結、調整教學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據，使學校的各項指標均達到或超過國家標準。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比如，於報告期內，重慶學校針對學校教學工作、職能部門服務人才培養情況、教師教學效果、思想政治教育、學校提供指導與服務工作、校園文化活動等6個大項68個分項進行調查分析，調查對象在校本科生為主，本年度調查共收集有效問卷23,178份，調查結果顯示，學生對學校教育教學工作的總體滿意度達98.99%，其中，學生對校教學工作的滿意度為99.15%，對職能部門服務人才培養情況的滿意度為98.96%，對教師教學效果的滿意度99.61%，對思想政治教育的滿意度為99.40%，對校園文化活動的滿意度為97.85%，對服務指導的滿意度為98.96%。學生滿意度最高的為學生對教師教學效果總體滿意度、對學校開展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滿意度、對目前教學工作的總體滿意度等項目。

又如，於報告期內，廣州學校針對學生學習體驗問卷設有學業投入、教學體驗、教育體驗、教師評價、支持體系等五個維度，包括16個量表大題、6個非量表選擇題、2個開放性問題和7個背景信息題，總共收集到約32,000份問卷，有效問卷數量約為30,000份，有效問卷率為95%。在描述性數據的基礎上，採用單因素ANOVA，開展推論性數據分析，分析發現，性別、招生途徑、所在年級、出生排行、家庭住址、父輩學歷、家庭收入以及學院類別都對學習體驗滿意度有影響，非常有必要對學生開展有針對性的教育與幫扶。另外就業指導中心從初次就業率、往屆畢業生職業發展情況、用人單位對畢業生滿意情況三個維度進行調查分析，數據顯示，2023年應屆畢業生初次就業滿意度80.22%，往屆畢業生職業發展滿意度83.77%，用人單位對畢業生滿意度91.36%。

另外，教學質量監測與評估中心組織召開師生座談會，會上對學校的衛生環境、教學設備、學校圖書館資源、教師教學水平和教學質量等方面進行座談。針對學生不滿意的問題，學校將結合實際情況，不斷完善、總結、改進，為師生創建優越的教學環境和教學條件。通過各類數據的收集、匯總和分析，為學校總結、調整教學管理制度、措施提供重要依據。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6.4 (c) 質量改進

為了實現循環質量控制，學校形成了及時反饋、動態管理、持續改進的質量改進模式，即發現問題 — 反饋問題 — 進行整改 — 整改情況複查的改進程序與機制。對教學質量問題，及時進行反饋，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整改，在部門抓好自我整改的基礎上，學校重視整改情況的複查。人才培養質量改進主要從三個層面落實：一是通過課堂教學監控實時改進；二是通過定期教學檢查集中改進；三是通過質量評價機制進行改進。我們通過質量改進程序對教學質量進行再檢驗和回收。

我們的學校都設置了教學質量監督部門，通過信息化手段，實現數據引領，精準監控，持續改進。利用教學大數據總結分析教學質量監控體系運行情況，準確的找出教學中存在的問題、結合現狀制定合理的目標、提出具體可行的措施與方法，有效提升教育教學質量。比如，於報告期內，海南學校接連完成了審核評估工作和審核評估整改階段性工作，通過以評促建，在教學質量檢查中，全校45名專、兼職督學參與檢查，共隨堂聽課約1,700節，巡課約1,700節，抽查試卷482門，抽查畢業論文約1,200份，抽查教學資料約1,600份。又如，本學年廣州學校開展了一系列審核評估迎評工作及教學質量檢查活動，組織二級學院對2021年9月 – 2023年12月共五個學期約24,000門次課程檔案開展自查，組織校院級專兼職教學督導對2021年9月 – 2023年12月共五個學期190門課程試卷進行抽查，組織79位校外評審專家對2024屆畢業設計(論文)進行檢查，組織79位校、院級教學督導對學校使用的747本教材、178門集中實踐環節課程開展專項檢查。審核評估迎評工作所採取的一系列教學質量檢查措施，針對性地加強了對教學質量的監控和引導，必將推動學校教學質量的持續提升，為培養更多高素質、應用型人才貢獻力量。通過學生評教，能夠充分掌握課堂教學效果，有針對性地加強對教學質量的監控和引導，它是師生進行雙向信息溝通及信息反饋的重要渠道，也是教學相長的積極推動力。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再比如，四川學校教學質量檢查中，全校38名專、兼職督導參與檢查，檢查教師達到約2,700人次，其中高階課堂聽課約400人次，兩課設計檢查約1,100人次，普通課堂聽課約1,200人次，填寫聽課表共約2,800份，反饋問題累計約400餘條。學校實行教學質量綜合評價制度已十九年，實現了對每位教師每年實施領導、督導和同行隨機聽課、教學過程評價等全覆蓋，與年終考核掛鉤，有力激活了教師的質量意識，且學校學期督導總結會議，校長和黨委書記等校領導均到場參加。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江西學校在迎接 2024 高校審核評估的準備階段，完成本科教育教學審核評估相關準備工作，共檢查本科課程試卷約 12,000 份，本科畢業論文約 23,000 份，實踐教學報告約 1,100 份，畢業實習材料約 19,000 份，實驗報告約 39,000 份，教學管理檔案約 5,400 項。

4.6.4 (d) 我們怎麼保證學生的生理健康與安全？

為保證學生安全和穩定發展，學校先後出台了《學生管理規定》、《學生綜合素質測評辦法》、《課堂出席率管理規定》、《學生違紀處理辦法》、《學生請假規定》、《學生公寓管理條例》、《學生寢室內務管理方案》等管理規定，規範和促使學生在校期間養成良好的行為習慣、健康發展。同時部分學校新建了健身設施並提供相關場地和機構，引導學生養成良好的健身習慣，豐富課餘生活。

比如，江西學校於 2024 年暑期在部分學生宿舍一樓新建設了一批開放式健身設施，為學生提供全天候免費鍛煉條件，鼓勵學生課餘養成良好鍛煉習慣，豐富學生課餘生活，同時學校成立了活力校園健身協會，為學生健身鍛煉提供規範指導，服務學生與鍛煉身體同步雙贏。

又如，廣州學校學生公寓實行「一站式」學生社區網格化管理模式，在學生處學生公寓服務中心的領導和指導下，由學生樓層長和宿舍長共同完成公寓各項治理工作。學校制定了《學生公寓樓長層長制實施細則(試行)》管理規定，每年進行「文明宿舍」評比和「特色宿舍」創建活動，引導學生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通過宿舍內務衛生評比，培育學生養成良好的衛生行為習慣和生活習慣。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為保證校園安全，學校主要做好以下三個方面的工作：一是重點管理安全隱患多發生地點（比如學校大門，教學樓、宿舍、和食堂等場所），落實保衛人員巡查；此外，凡是臨近重大活動、重要節慶日、社會敏感期都要開展集中排查，消除治安安全隱患。二是加強技防設施。比如，陝西學校現有監控設施系統監控區域覆蓋率達95%以上，現有監控點位905個，基本完成覆蓋全校的立體化安防系統，做到集中監控，集中存儲，集中管理。監控員24小時不間斷監控管理模式，有效保護校園安全。又如鄭州學校切實強化學校警務室建設，使用學校一鍵報警系統、電子圍欄入侵報警系統，實現校警快速聯動；同時大力普及推廣校園110報警電話，並設專人負責24小時值班，一旦發生異常即可快速反應、及時處置，營造了良好的校園安全環境。三是加強人防力量，比如，廣州技師學校安保人員執行24小時巡查制度，全體安保人員定期接受體能訓練和業務技能培訓，每學期進行不少於2次的有關反恐防暴技能培訓；不定時對應急小單元緊急集合進行拉練，做到裝備齊全，反應迅速，對反恐防暴突發事件的處理打下堅實的基礎。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我們的學校全年定期為師生開展法制知識、消防演習、安全常識宣傳等相關安全教育活動。比如，山東學校每年5月、6月、11月開展「安全生產月」、「防災減災」、「消防宣傳月」等系列宣傳活動，為師生普及安全知識；邀請派出所民警、銀行工作人員來學校開展「反電信詐騙」主題講座，增強師生反詐意識；為新生及新入職教職工上消防安全教育課，將安全教育納入常規工作，定期組織開展消防、交通、防溺水、防欺凌、防電信詐騙等安全教育主題班會，切實提高師生安全意識和防範能力；2023–2024學年組織師生開展消防安全培訓和滅火疏散演練16場，參與約5,000餘人。

再比如廣州學校每年3月、11月開展「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 — 暢通生命通道」、「安全百日行」、「安全生產月」、「安全生產大家談」等主題班會和系列活動；通過會議、講座等形式，開展「國家安全」、「防災減災」、「反詐宣傳」、「反恐防暴演練」、「應急疏散演練」、「滅火演練」、「普法宣傳」、「防網絡詐騙」、預防校園「套路貸」等方面的安全教育活動；每年4月至12月分別開展國家安全、民法典、禁毒、防汛、防溺水、交通安全、防災減災、傳統文化知識、版權知識、憲法等專項安全和法制知識宣傳教育。

又如重慶學校組織開展普法活動，包括「法制宣傳暨安全教育月」主題班會、「憲法小衛士」線上學習測評、高校法治素養競賽、演講比賽、「憲法晨讀」以及錄製《憲法伴我們成長》歌曲視頻等活動，引導學生關注社會公正議題，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在重慶市高校中排名第五，學校榮獲「學憲法講憲法」優秀組織獎，團體一等獎，學生榮獲市級演講比賽一等獎和市級知識競賽一等獎，為學校營造了濃厚的法治氛圍，增強了學校的整體法治水平。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集團對食品安全工作特別重視。我們會每天對校內餐廳進行檢查，檢查內容有食品原材料的採購、原材料台賬的登記、餐具消毒及記錄、原材料儲存情況等，同時做好食品安全檔案建立和整理工作。比如，廣州學校任命1名食品安全總監和3名高級食品安全員，各食堂內部至少配備1名高級食品安全管理員負責食堂日常監管，每日監督食堂環境保潔消殺、原材料採購、出入庫管理、索證索票、食品加工、餐具洗消、食品留樣等關鍵環節，每週對各食堂存在的食品安全隱患進行排查整改，每月聯合膳食委員會、教職工代表組織食品安全專項檢查並召開食品安全調度工作會議。重視學生對餐飲的反饋，實現全民監督，師生共管。學校所有食堂已實現「互聯網+明廚亮灶」全覆蓋，監控接入廣東省教育廳統一監管平台，實現了人防技防相結合和全方位無死角的監督，保證食堂的伙食質量，保障師生飲食安全。

再如，成都學校嚴格按照《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配備了食品安全總監和食品安全員，做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調度」工作。按照省教育廳的文件要求，建立「明廚亮灶+互聯網」，食堂就餐區和食品加工區全面監控，食品加工流程通過明廚亮灶顯示屏對外展示，並做好食品安全信息上傳工作，接受上級部門的監督管理，並不定期的開展食品安全專項檢查。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6.4 (e) 我們怎麼保證學生的心理健康？

集團堅持以促進學生全面健康發展為根本目標，培養學生擁有健康心理和良好社會適應性。比如，江西學校把《生理與心理健康教育》列為必選課程，實現學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學的全覆蓋；同時學校開展了「潤心同行·陽光成長」為主題的5.25心理健康教育月系列活動，包括「十佳心理委員」評選、心理微電影大賽、心理世界DIY、心理減壓操、心理素質拓展大賽等；持續開展心理知識科普宣傳，公眾號推送200餘篇相關文章；舉辦專家講座16場；創建1個校外心理拓展基地；2024年3-4月心理普查在校學生4萬餘名，並建立「一生一冊」成長檔案；收集各年級心理委員所上報的班級心理晴雨表2420份，各學院重點幫扶對象名單共約1,100人次。對重點學生，通過「校—院—班—寢」四級危機預警干預體系，降低了心理危機風險，為增強心理健康教育實效提供了堅定基礎。

又如，海南學校朋輩心理互助社成功入選共青團中央直接聯繫、跟蹤培養的百家全國高校學生心理健康社團，並在2024年5月參加了共青團中央維護青少年權益部、全國學聯秘書處在江蘇南京舉辦「12355愛『心』百校行」活動。學校中心還作為全國高校心理委員研究協作組理事單位積極參與全國性心理活動。通過這些活動和措施，海口學校不斷深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為學生的健康成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再如，煙台學校於2023年秋季開展大學生心理健康測評，2024年春季開展全體在校生心理普查；2023年12月1日舉辦世界艾滋病「美好青春我做主，紅絲帶青春校園行」活動，發放防艾滋宣傳冊；開展2024三八婦女節女大學生心理健康座談會；制定了《學生違紀處分條例(修訂)》，完善了學生違紀處分撤銷流程；組織彙編了2024版《學生手冊》，在開展入學教育期間組織新生學習；完善了《省級優秀畢業生推薦辦法(修訂)》、《優秀畢業生評先辦法》、《學生綜合測評實施辦法》等制度文件。



4.6.5 (a) 客戶和員工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集團嚴格執行《互聯網論壇小區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群組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論壇小區、跟帖評論、群組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護使用者個人信息安全，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嚴格遵循國家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法規制度，在涉及師生個人信息相關工作中，不准涉及師生個人及家庭隱私；在利用師生典型先進宣傳時，應徵得師生本人同意；不准將師生身份證件號碼、家庭住址、電話號碼、出生日期等個人敏感信息進行公示。集團以及旗下各學校除非正常業務需要，不得向第三方出租、出售或提供學生和教職工數據。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為保證學生個人資料和維護本集團的安全和利益，集團以及其學校根據《關於嚴禁公示師生個人敏感信息的通知》要求，出台《學生管理規定》、《教學檔案管理實施細則》、《信息化數據管理辦法》和《學生學籍基本信息變更管理辦法》等制度保護個人信息安全，並與有可能涉及到學生資料安全和隱私方面的工作人員簽訂保密協議，有效保障學生和本集團的隱私不會以任何形式洩漏。另外，各學校也會定期開展相應培訓，教導教師及員工嚴守保密義務，尊重學生隱私。嚴格按制度規範執行工作流程，對於學生相關信息，按不同密級設置權限，任何其他人都沒有權限查閱或利用。若學生和本集團的隱私發生洩漏，本集團將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按照洩漏的嚴重程度對責任人作出處分。

4.6.5 (b) 重要數據保護和備份

集團高度重視數據保護工作，下發了《集團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對重要數據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致力於打造一個安全穩固的數據環境。為保障集團重要數據安全穩定，集團及學校的關鍵業務、財務、人事、資產數據都統一使用ERP系統，管控權限均由集團各相關部門統一管理。另外，集團信息部對數據中心採取多種安全措施，比如部署SSL VPN，部署安全組策略，數據備份在兩個城市，並根據國家等保的要求保留了180天日誌。

4.7 反貪污

4.7.1 一般事項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堅決抵制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操作，嚴禁任何可能損害客戶和集團利益的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有關反貪污的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貪污賄賂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等，並制定了內部政策《關於印發部門工作職責(彙編)及教職工獎罰規定的通知》、《關於禁止收受禮物、紅包、鮮花等行為的通知》、《教職工廉潔自律承諾書》，以規範本集團全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體教職工的職業行為和職業道德，樹立廉潔和勤勉敬業的良好風氣，防止舞弊。集團管理層致力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行為，堅決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追求高誠信標準，抵制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操作，嚴禁任何可能損害集團名聲及利益的行為。集團制定並下發《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反欺詐政策》、《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舉報政策》，組織關鍵崗位員工簽訂《廉潔自律承諾書》及定期接受反貪污和內部監控培訓，加強集團廉政建設，強化員工廉潔自律意識。



我們將廉潔自律規定作為教職工職業道德和行為準則寫入相關人事管理制度。廉潔自律不但是學校選撥和任用中層管理幹部的重要考核內容，而且在年終考評中，遵守廉潔自律情況也是重要考評內容，結果與獎金掛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和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訴訟有關的案件。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對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集團採取防範為主和監察／舉報為輔的措施。

其中防範措施有：

- 大部分學校將教職工廉潔自律教育納入培訓計劃，對教職工進行定期培訓學習教育。院系黨政主要負責人、掛點處級幹部定期與教職工談心。同時分管校領導、監察、學工部(處)領導對有違紀苗頭、違規行為的教職工要進行誠勉談話。
- 建立健全，早發現、早處置的財務和資產內控機制。對一般性問題及時教育提醒，充分利用函詢、誠勉談話、組織處理等方式，對苗頭性、傾向性問題及早處理，防止小錯釀成大錯。

監察／舉報措施：

- 舉報人可以採用舉報信箱、微信、QQ、電話、電報、信函、當面舉報等方式，也可以委託他人舉報。舉報人應當盡可能據實告知監察機關被舉報人的姓名、所在部門、違法違紀事實的具體情節和證據。集團監察審計部及學校接到舉報後，將開展調查，經核實提出處理意見，報集團高管層、學校領導批准後執行，涉及違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對借舉報故意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舉報為名製造事端，干擾監察機關的正常工作的，依照有關規定嚴肅處理，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4.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間，我們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主要有：

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培訓目標／內容
警示影片教育、專業人士講座	以強調本集團廉潔方針，讓員工清晰瞭解集團反貪污政策和對廉潔的重視程度
新入職員工須接受廉潔教育培訓	同上
定期開展內部審計檢查	確保集團各項制度系統有效預防潛在的貪污風險
在學年度考核中，將「廉」作為一項必考核指標	通過此考核以此提升教職員工廉潔意識
開展反欺詐及舉報政策宣講	明確工作中的法律紅線，宣貫集團的舉報條件、舉報方式及舉報要素等，營造良好的反腐倡廉運營環境

4.8 社區投資

4.8.1 一般事項

我們的學校始終堅持落實「立德樹人」的根本任務，實現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關注學生成長成才，強化學生的理想信念教育，不斷提升學生社會責任感和歷史使命感。於報告期間，各學校在各當地社區制定／完善並實施了多種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文件，組織師生開展了大量社會實踐和志願者服務活動。

比如，江西學校深入開展「三下乡」「萬名大學生進千站」「返家鄉」社會實踐、「揚帆計劃」政務實習等社會實踐，共選派實踐隊伍70支，參與師生788人；開展社情專項調研、村社志願服務、助農實踐等257場，舉辦志願宣講120餘場，走訪紅色教育基地182處。開展各級各類志願服務368場，參與約19,000人次。首批入選全省高校青年志願服務站，學校禁毒志願服務項目獲得第四屆江西省志願服務項目大賽金獎。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又如，山東學校的青年志願者協會，每年吸納200餘名新生志願者，與蓬萊愛心志願者協會、蓬萊藍天救援等組織開展「西部捐衣」「紅十字救護員培訓」「預防艾滋病講座」等活動。推動「百萬大學生進社區」與三下鄉相結合，在「三下鄉」志願服務活動中，共打造了4支精品志願服務團隊，在12名帶隊老師指導下，開展座談會、報告會、交流會等7次，形成了2篇優質調研報告。

4.8.2 社區貢獻

於報告期內，集團遵紀守法和誠信經營的同時，均在其各自社區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區公益事業發展做了積極貢獻。比如，於匯報期間，集團共組織了多場社會實踐活動比如三下鄉社會實踐活動和留守兒童志願服務活動，49場獻血活動，4,600多名師生參與，湊集獻血量230萬毫升。以下是部分社會公益活動的精彩回顧：

廣州學校：立項91支社會實踐團隊，2個「百千萬工程」突擊隊工作站，榮獲省級社會實踐「優秀組織單位」榮譽稱號，《攜桃奔富——以新電商助銷翁源特色九仙桃》項目榮獲廣東省「優秀品牌項目」稱號，4個實踐團榮獲廣東省「優秀團隊」稱號，6人榮獲廣東省「優秀個人」稱號。組織開展4場獻血活動，1,348多名師生參與，獻血量達40.26萬毫升。兩個志願服務項目獲省級立項，獲得立項資助資金1萬元。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肇慶學校：於2024年暑期組織了多場社會實踐活動，如「一起雲支教」、暑期「三下乡」等志願服務活動，共組建235只團隊，2,000餘名師生參與，前往新疆、福建及廣東開展志願服務，其中有1支隊伍入選教育部「推普助力鄉村振興」全國大學生暑期社會實踐志願服務團隊；13支團隊入選團中央全國大學生社會實踐專項隊伍；組織開展了7場獻血活動，1,300多名師生參與，獻血量達34萬毫升。今年學校於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沙埔鎮及蓮花鎮簽訂了「百千萬工程」校地共建協議並設立工作站。



重慶學校：組織師生8次開展「無償獻血」活動，共有402名師生參與，獻血量達103,000毫升，同時有62名師生加入造血幹細胞捐獻志願者隊伍；組織開展二十餘次敬老院、青少年之家志願服務活動，服務涵蓋綦江、渝北多個社區；開展舊衣回收活動2次，累計參與捐贈師生人數1,081人，共捐贈舊衣物4,000件；暑期三下乡「社會實踐活動」共組織20支師生團隊到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等地開展。2023年暑期三下乡活動最終斬獲「鏡頭中的三下乡」、「千校千項」在內的國家級獎項31項、市級獎項9項，連續2年躋身大學生暑期實踐成果TOP100。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山東學校：於2023–2024學年暑期三下鄉活動共組織4支三下鄉團隊，參與學生人次達200餘名。其中，數據智能團隊榮獲「調研山東」2024年大學生暑期文化科技衛生「三下鄉」社會實踐重點團隊。有281名師生參與「無償獻血」活動，湊集獻血量達87,000毫升，組織開展十餘次敬老院服務活動；開展「西部捐衣」活動2次，共捐贈舊衣物1萬餘件；暑期「三下鄉」社會實踐活動組織了4支師生團隊到4個地區開展。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廣州職業學校：組織通過「社區服務需求、社會實踐項目、品牌項目打造、實現實踐項目具體化。打造了契合社區需求的特色社區服務品牌，推動「百萬大學生進社區」與三下鄉相結合。在「三下鄉」志願服務活動中，共打造了8支精品志願服務團隊。其中，與「愛」同行，築夢鄉村實踐團設有垃圾分類、幼兒遊戲課、製作漆扇、學習防溺水等28節課程，報名參加的少年兒童達300餘人。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5. 附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披露水平： 完全(✓)或無 (✗)及附上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3.1.1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章節3.1.2
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章節3.1.3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章節3.1.2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章節3.1.2
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章節3.1.4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章節3.2.1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千瓦時)及密度	✓，章節3.2.2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章節3.2.3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章節3.2.4
層面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章節3.3.1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章節3.3.2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章節3.4.1
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章節3.4.2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披露水平： 完全(✓)或無 (✗)及附上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 4.1.1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章節 4.1.2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章節 4.1.3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 4.2.1
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章節 4.2.2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章節 4.2.3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章節 4.2.4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章節 4.3.1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章節 4.3.2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章節 4.3.3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 4.4.1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章節 4.4.2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運營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章節 4.5.1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章節 4.5.2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章節 4.5.3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章節 4.5.4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章節 4.5.5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指標)		披露水平： 完全(✓)或無 (×)及附上備註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 4.6.1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章節 4.6.2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章節 4.6.3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章節 4.6.4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章節 4.6.5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章節 4.7.1
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章節 4.7.2
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章節 4.7.3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章節 4.8.1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章節 4.8.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有意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心而言至為重要，此亦與董事會追求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理念相一致。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之原則。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除外，詳情請參閱以下「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章節。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其業務按照崇高的道德標準而行。此舉反映出本公司相信，在實現其長期目標過程中，必須以誠實、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通過這樣的行為，就長遠而言，股東將得到最大回報，而本公司的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以及本公司營運所在的社區亦會受益。

企業管治乃為董事會指示本集團管理層處理其業務，以確保其目標實現的過程。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及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了解並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為學生提供高質素教育服務及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喻愷博士及王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芮萌博士及鄒健冰博士)組成。全體董事均知識廣博，對本集團業務亦有廣泛經驗。

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而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彼此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責任與委派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期表現向股東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權力及職責，實施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的營運。

本公司留作董事會決議的主要事項包括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派付股息、批准上市規則項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審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定期檢討按上述方式授予的職責及權力，確保有關職責及權力仍然適當。董事會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各種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並且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喻博士目前兼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儘管該慣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確保貫徹領導以推進長期策略，並可進一步深化變現能力及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均意識到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和最佳利益行事及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其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安排並無受損，而該架構能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各項決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制定了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由董事會委任以補充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受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的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將不斷評估及致力持續發展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面，每年至少會面四次。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至少提前14日發出通知，而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送達。董事會在認為屬恰當之情況下會發出合理通知以舉行額外會議。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與會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數目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2024年 1月30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于果*	4/4	–	–	1/1	1/1
謝可滔*	0/4	–	–	–	0/1
喻愷(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5/5	–	1/1	– ^c	1/1
王睿(聯席主席)#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5/5	4/4	1/1 ^c	1/1	1/1
芮萌	5/5	4/4 ^c	1/1	–	1/1
鄒健冰	5/5	4/4	–	1/1	1/1

^c – 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 自2024年6月27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自2024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的網站查閱)，並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芮萌博士、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及鄒健冰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芮萌博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外部審計師的重要聯繫。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批准外部審計師的委任條款、費用及服務範圍、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2022/2023年度審計完成報告、2023/2024年度中期審閱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計計劃的工作進度、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舉報個案及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投訴程序、對外部審計師獨立性的評估及就重新委任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審計委員會與外部審計師已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及芮萌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喻愷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下列方面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審閱表現條件及批准歸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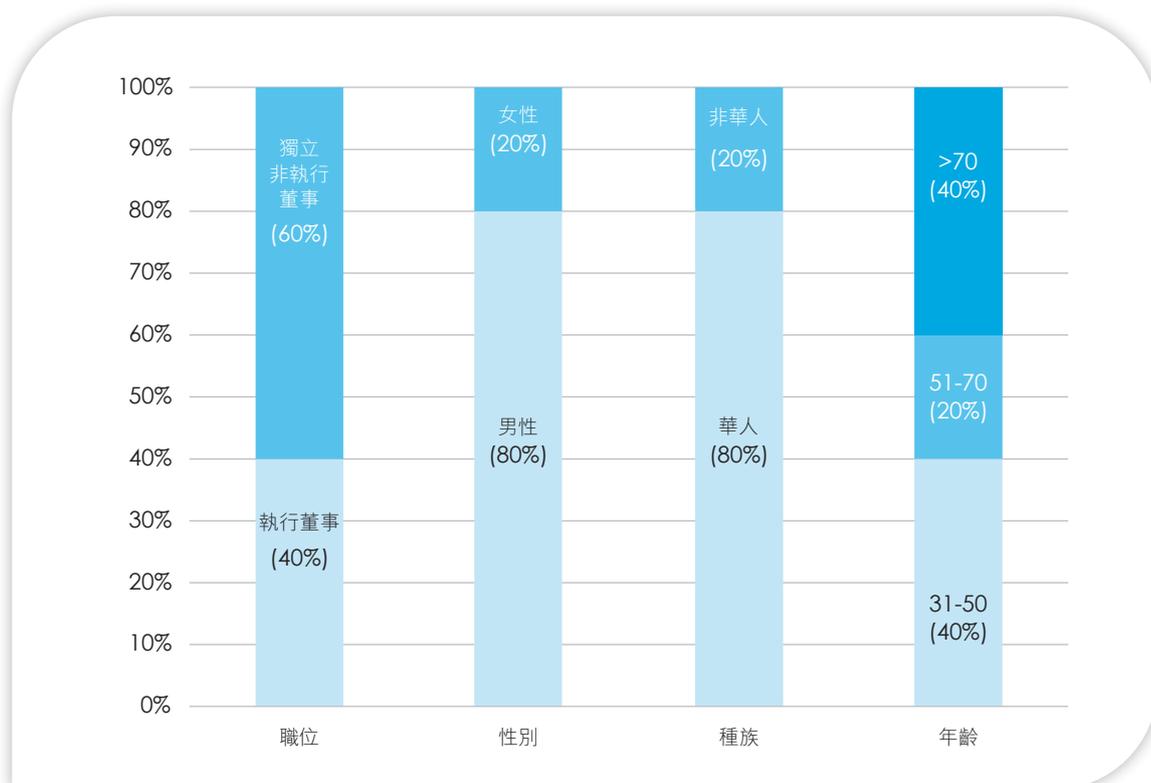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喻愷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及鄔健冰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喻愷博士，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制定及檢討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在各方面考慮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惟董事會委任最終將按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決定。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下表展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董事會滿意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維持多元化董事會。有關員工層面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第21頁至第86頁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章節。如需增加或更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多種渠道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載列主要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提名須於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後根據提名政策進行。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擬任候選人的信譽、在教育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以及各方面的多元化等因素。於需要選拔或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審議及批准。倘重新委任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旨在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及就重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該委任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經過提名程序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五名董事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三分之一以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投入充裕時間出席董事會的所有會議及／或其所在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分享彼等之觀點和意見。聯席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未有其他董事列席的私人會議，以聽取彼等對有關本集團事宜的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考慮到上述途徑，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機制仍然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的薪酬待遇有正式及透明的政策支持。董事的薪酬公平合理，彼等的薪酬與彼等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相稱。概無董事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儘管本公司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吸引並留住董事以成功經營公司，惟其嚴格執行董事薪酬政策並謹慎行事，並無向董事支付超過所需的薪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0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0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據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舉辦培訓課程及／或提供閱讀材料，藉此於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中培養及提升彼等於多個領域的知識，該等領域涉及彼等日常職責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新任董事會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所規定的責任有適當了解。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組織培訓課程及／或提供閱讀材料。年內董事接受的培訓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職責、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 規管更新方面的培訓
執行董事	
于果*	✓
謝可滔*	✓
喻愷(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王睿(聯席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
芮萌	✓
鄔健冰	✓

* 自2024年6月27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自2024年6月27日起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董事及審計師確認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就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資料披露，進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工作。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可對在董事會提呈批准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獨立審計師報告內確認其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極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審計師酬金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專業費用如下：

服務	所收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審核服務	5,189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2,060
審閱合同安排	150
審閱初步公告	100
稅務合規服務	160
總計	2,470

公司秘書

陳源豐先生(「陳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匯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質規定。

陳先生確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護和審查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確保學校合法合規運營、財務報告準確、資產安全及提升運營效率。內控審查涵蓋主要財務、運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決策如校網擴展需董事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審查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包括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反饋。委員會還審閱外部審計師的工作，與管理層溝通後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內審團隊獨立評估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集團指導學校制定涵蓋治理、運營、管理、法律、財務及審計的內控手冊，規範審批和審核程序。並制定物業購置和租賃政策，購買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

集團致力於完善內控和風險管理體系，優化流程控制，有效防範風險。集團持續指導、監督學校的內控體系，建立三級檢查機制，保障內控體系有效運行。通過內審，評估學校活動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提出改進建議。必要時，聘用外部專家，並提供培訓，確保董事和員工掌握最新法規。

集團通過全面預算管理和信息化手段加強監控，促進內控及風險管理。成員學校加強財務風控，明確審批流程，利用信息化功能開展全面預算管理。集團的「數字化戰略」搭建三大核心平台：雲數據中心、應用雲、數據雲平台，提升管理效率。通過SaaS雲平台、人臉識別及智能服務平台，提升信息化及智能化管理。

集團內控系統包括三道防線、明確的權責架構和ERP系統。學校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校長負責日常管理，副校長協助。學校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和決策，並定期向集團匯報。學校設專人監督法規遵從，並建立應急機制。

學校設有教學管理和質量督導機構，建立質量監督機制，推動教學改革，提高學生技能。建立學生評教和教師評學反饋機制，形成持續改進。

學校配備輔導員，提供學習和生活幫助，並定期檢查宿舍。設有投訴渠道，由工作小組處理學生訴求。

集團依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規範信息處理，確保保密。加強廉政建設，制定反欺詐政策，提高廉潔意識。

董事會每年檢討內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評估資源、員工資歷、培訓及預算是否充足。審計委員會已確認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系統有效，資源和預算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其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及時披露該等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可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一次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於該網站可供公眾查閱。為促進本公司與投資界的溝通，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簡報會及會議以及媒體採訪及路演，以提供本公司最新及全面的資料。本公司亦重視股東週年大會，此乃董事與股東進行面對面交流的重要年度活動。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外部審計師代表均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後，本集團安排新聞發佈會、分析師簡報會、路演及媒體採訪，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投資者關係團隊介紹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發展情況，並回答投資者及分析師的提問。除於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後立即舉行投資者關係活動外，本集團亦於財政年度內不時舉行面對面及虛擬會議，包括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一對一電話會議、與投資者小組的投資者電話會議、出席銀行／經紀安排的投資者會議，並發佈新聞稿及企業通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及通訊活動，並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股東權利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獲董事會建議參選外，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惟已將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就其參選意願發出的書面通知提交到本公司總辦事處者除外。遞交通知的期限自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少須有七天。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該通知」）提交到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該通知必須：(i) 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為了讓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如欲提出該建議的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交該通知。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的基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及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上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有關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遞呈要求人士可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如欲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以上段落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電郵至 sprg_chinaeducation@sprg.com.hk 向董事會，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公司秘書發出任何意見或查詢。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是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喻愷，39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擁有逾1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

喻博士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董事。彼亦為江西學校的董事長。

喻博士曾擔任世界銀行教育顧問，並曾參與中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學位管理與研究生教育司及江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的研究工作。喻博士在中國、美國、德國、瑞士、新加坡等國出版了10本著作及發表了超過30篇期刊論文，涵蓋教育政策、學習、融資及投資等主題，並曾擔任劍橋大學出版社教科書評審員。

喻博士所獲頒發的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2010年6月	上海市浦江人才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與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0年12月	教育部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優秀諮詢報告	教育部社會科學司
2010年12月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論文類二等獎	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優秀成果評獎 委員會
2011年9月	全國教育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二等獎	教育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2012年12月	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教育部
2014年12月	江西省教學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2015年11月	江西省教育科學優秀成果獎一等獎	江西省教育廳

喻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領域博士生導師及博士後導師。

喻博士從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工學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從牛津大學獲得教育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研究哲學博士學位。喻博士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喻博士持有哈佛大學商學院頒發之公司董事證書。

喻博士為其中一位控股股東于果先生的兒子。喻博士為藍天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睿，35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王先生為肇慶學校董事長，並於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王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戰略投資部的投資經理。王先生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從美國肯恩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計算機信息科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為其中一位控股股東謝可滔先生的外甥。

于果，62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6月，于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4年6月，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于先生為江西學校的創辦者。彼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先生擁有逾30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事業。于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2年7月至2022年7月	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	副主席
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08年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主席
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	第十二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	第十三屆江西省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	江西省青年聯合會	名譽主席

于先生對中國教育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8年11月	中國光彩事業獎	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
2000年11月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及十家其他媒體組織
2004年9月	全國優秀教育工作者	教育部
2005年4月	全國先進工作者	中國國務院
2007年1月	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于先生於1998年從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商業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畢業。于先生於2006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哈佛商學院－IESE商學院聯手推出的中國全球CEO課程。

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喻愷博士的父親。

謝可滔，60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6月，謝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於2024年6月，謝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謝先生為廣東學校及廣州技師學校的創辦者並擔任該兩所學校的董事長。彼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之董事。

謝先生擁有逾3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積極投身於中國教育及民政事業。謝先生所擔任的主要職務包括：

期間	機構	職務
2003年2月至2008年1月	第九屆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2004年8月至2008年7月	廣州市職業技能教學研究會	副會長(最後職位)
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	第十屆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	委員會委員
2008年5月至2020年10月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副會長
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	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
2020年11月至今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監事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先生對中國教育的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而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包括：

日期	獎項	頒獎機構
1999年5月	第六屆廣州市十佳青年	廣州市人民政府
2007年12月	民辦學校董事長突出貢獻獎	廣東省教育促進會
2008年12月	廣東省民辦教育傑出貢獻人物	南方都市報
2011年6月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先進個人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
2015年9月	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	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省教育基金會及 廣東省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院

謝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職業技術教育碩士學位。謝先生亦在2002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高級職業指導師資格。

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睿先生的舅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73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ostiglione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Postiglione博士自2020年5月起為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榮休教授，並自2017年7月起一直擔任教育學院的名譽教授及自1981年起一直為院務會成員。彼自2018年8月起擔任南方科技大學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Postiglione博士曾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講座教授至2017年6月止，並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研究副院長。彼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和2008年至2015年擔任香港大學華正中國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香港大學亞洲高等教育聯盟導師。

Postiglione博士於2009年至2011年、2017年至2018年、2018年至2019年、2019年至2020年及2020年至2021年擔任亞洲開發銀行高等教育政策顧問。彼於2003年9月至12月曾擔任耶魯大學訪問學者。Postiglione博士的學術著作包括：*Crossing Borders in East Asian Higher Education*、*Asian Higher Education*、*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Mass Hig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Strategy, Quality and Challenges*、*Rural Education in China's Social Transition*、*Improving Transitions from School to University to Workplace* 及 *Education, Social Chang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Mainland China, Taiwan and Hong Kong*。

Postiglione博士分別於1972年及1980年從紐約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芮萌，57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芮博士自2012年1月起一直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學及會計學教授，及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鵬瑞金融學教席教授。芮博士自2000年9月起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專業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CFA)，及自2010年4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專業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芮博士為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博士於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曾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曾為上海匯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曾為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於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曾為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21年8月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8月至2023年8月曾為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芮博士於1990年從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得國際經濟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從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的理學碩士學位。芮博士分別於1996年及1997年從美國休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鄔健冰，73歲，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博士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鄔博士曾於1994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世界銀行的工作人員。作為首席教育專家，其工作涉及教育領域的所有階段，包括兒童早期發展至初級、中級及高等教育。彼領導東亞、南亞、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政策分析、貸款評估及項目監管。她於世界銀行及學術方面發表的文章闡述了教育系統的財務及效率以及有關教育的公共政策等主題。

從世界銀行退休後，鄔博士於2014年1月協助成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美國西北地區委員會，以募集資金並宣傳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全球兒童項目工作。彼現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國際理事會 (UNICEF's International Council) 的成員。

鄔博士分別於1972年、1974年及1976年從印第安納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鄔博士於1995年從哈佛大學取得教育學博士學位。鄔博士自1987年至1988年於哈佛教育評論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的編輯委員會任職，並自1988年至1989年擔任該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蘭功成，52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蘭先生具備30年集團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蘭先生自1994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內控與審計部總監及一所成員學校財務總監。他是教授級正高級會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IMA)註冊管理會計師(CMA)，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獨立董事資格，並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考試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資格考試。蘭先生是江西財經大學客座教授和南昌大學、江西財經大學和江西師範大學會計專業碩士生導師，是江西省會計系列高級職稱評審專家。蘭先生從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仁毅，39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戰略投資副總裁。

李先生在投資領域擁有1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7年4月在私募股權公司普凱投資工作，期間曾擔任投資副總裁、高級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等多個職位。李先生也曾於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風險投資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並於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金融服務供應商華興資本的融資經理及分析師。

李先生於2008年從上海交通大學取得信息安全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7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已於2016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的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胡劍鋒，48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運營副總裁一職，負責集團運營。

胡博士是教授和碩士生導師，在高等教育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先後擔任本集團旗下學校的二級學院院長、教務處處長、督導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副校長等職務。

胡博士是教育部本科教學審核評估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博士曾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教育部新工科項目、教育部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項目等各級各類科研項目，發表論文近 200 篇、獲得專利 30 餘項，並獲得江西省教學成果一等獎獎勵。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簡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服務。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業務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7頁之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及其未來可能的發展與展望之公平回顧、自財政年度末起已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有關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詳情，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此的利益相關人士的主要關係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聯席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有該等討論組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本報告「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者外，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而對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學校或本集團的負面消息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及我們招聘合資格教師及職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面對來自現有參與者及行業整合的競爭，可能面臨下調價格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支出增加。
- 未獲授權披露或使用個人敏感數據（不論透過破壞網絡安全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或與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來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亦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此等擴展策略。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受到有關多種適用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法律法規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隨時更改，以順應中國教育界的發展。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股息政策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本公司的子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這些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除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在派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從淨收入中撥出10%作為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如果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須每年從按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學校淨資產的年度增長額中作出不少於10%的撥款。我們各所學校的舉辦者均不要求合理回報。

除此之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股息政策。我們所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我們的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宣派各財政年度所賺取可供分派利潤不少於30%的年度股息。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的宣派情況，並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28分(相等於11.12港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11月26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92407元兌1.00港元計算)(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53分)。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77分，股息分派總額相當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的約40%。

股息將默認以全現金方式發放給全體股東。股東也將獲提供一項選擇，可以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該方式發行之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計劃須待有關決議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不作出任何選擇的股東將以現金獲得全部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舉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發佈及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至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就建議末期股息而言

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於2024年3月27日，根據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66,772,281股新股份。

於2024年7月18日，根據有關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95,478,450股新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校舍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校舍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237頁至第23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我們將能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6,255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 239 頁至第 240 頁。

董事

於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喻愷博士(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睿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芮萌博士

鄔健冰博士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將自動重續連續三年，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函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喻愷博士及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喻愷	(L)6,500,000 ⁽²⁾	(L)841,770,608 ⁽³⁾	(L)848,270,608	(L)31.26%

L — 好倉

附註：

- 此乃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13,791,221股股份計算。
- 該等為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歸屬予董事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 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藍天為841,770,608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于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酌情信託（即藍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喻愷博士為藍天信託的受益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喻愷	實益擁有人	南昌江科	99%

董事於本公司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債權證金額 人民幣	佔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喻愷	酌情信託受益人	12,500,000 ⁽¹⁾	1%

附註：

- 上文提述的兩項本金額為人民幣 12,500,000 元的債權證與于果先生根據藍天信託持有的同一批債權證有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¹⁾
于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L)6,500,000 ⁽³⁾	(L)0.24%
	酌情信託創辦人	(L)841,770,608	(L)31.02%
	其他權益 ⁽⁵⁾	(L)848,270,608	(L)31.26%
		(L)1,696,541,216	(L)62.52%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L)6,500,000 ⁽³⁾	(L)0.24%
	酌情信託創辦人	(L)841,770,608	(L)31.02%
	其他權益 ⁽⁵⁾	(L)848,270,608	(L)31.26%
		(L)1,696,541,216	(L)62.52%
藍天	實益擁有人 ⁽³⁾	(L)841,770,608	(L)31.02%
	其他權益 ⁽⁵⁾	(L)854,770,608	(L)31.50%
		(L)1,696,541,216	(L)62.52%
白雲	實益擁有人 ⁽⁴⁾	(L)841,770,608	(L)31.02%
	其他權益 ⁽⁵⁾	(L)854,770,608	(L)31.50%
		(L)1,696,541,216	(L)62.52%
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L)841,770,608	(L)31.02%
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L)841,770,608	(L)31.0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受託人 ⁽³⁾⁽⁴⁾	(L)1,683,541,216	(L)62.04%

L — 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2024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13,791,221股股份計算。
2. 該等為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為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歸屬予董事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3. 藍天為841,770,608股股份的好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藍天為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ssionate Jade Holding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藍天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于先生為藍天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4. 白雲為841,770,608股股份的好倉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白雲為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Shimmery Diamond Holding Limited則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酌情信託(即白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謝先生為白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5. 于先生、謝先生、藍天及白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因此，于先生、謝先生、藍天及白雲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藍天及白雲的權益乃與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於先生及謝先生之權益重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於2017年11月27日採納及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會再授出購股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45,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釐定就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

歸屬及行使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認購該等數目的股份。要約的條款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可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於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下包括的該等條款。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不得遲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屆滿。

董事會報告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 1.00 元。

行使價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每份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價格。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且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股份認購價。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採納及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以有效行使有關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於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2023 年 9 月 1 日 ⁽¹⁾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 ⁽¹⁾
董事									
于果(自 2024年6月 27日起辭任 執行董事)	14/12/2017	6.45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500,000	–	–	–	500,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謝可滔(自 2024年6月 27日起辭任 執行董事)	14/12/2017	6.45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500,000	–	–	–	500,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9月1日 ⁽¹⁾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2024年 8月31日 ⁽¹⁾
喻愷	14/12/2017	6.45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500,000	–	–	–	500,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	14/12/2017	6.45	15/12/2018	15/12/2018 – 14/12/2027	2,200,000	–	–	–	2,200,000
			15/12/2020	15/12/2020 – 14/12/2027	775,000	–	–	–	775,000
			15/12/2021	15/12/2021 – 14/12/2027	3,100,000	–	–	–	3,100,000
			15/12/2022	15/12/2022 – 14/12/2027	3,100,000	–	–	–	3,100,000
總數					28,675,000	–	–	–	28,675,000

附註：

1. 該等數字(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數字除外)為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時可能歸屬於承授人的最高相關股份數目。最終將歸屬予各相關承授人的相關股份實際數目可介乎零至該最高數目不等，惟須達成表現條件。
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註銷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報告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靈活留任、激勵、獎勵選定參與者並給予酬勞、補償及／或福利。

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有權獲提供及獲授購股權。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9,900,000股，即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3%。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適用於該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予以更新。惟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亦可超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之選定參與者且應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歸屬及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購股權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

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之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惟以有效行使有關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限。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三年。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9月1日 ⁽¹⁾	授出	行使	失效	注銷	於2024年 8月31日 ⁽¹⁾
僱員	08/03/2019	12.48	08/03/2020	08/03/2020 – 07/03/2029	345,000	-	-	30,000	-	315,000
			08/03/2021	08/03/2021 – 07/03/2029	537,500	-	-	45,000	-	492,500
			08/03/2022	08/03/2022 – 07/03/2029	650,000	-	-	40,000	-	610,000
			08/03/2023	08/03/2023 – 07/03/2029	812,500	-	-	50,000	-	762,500
			08/03/2024	08/03/2024 – 07/03/2029	1,155,000	-	-	240,000	-	915,000
	16/12/2019	10.76	16/12/2020	16/12/2020 – 15/12/2029	20,000	-	-	-	-	20,000
			16/12/2021	16/12/2021 – 15/12/2029	30,000	-	-	-	-	30,000
			16/12/2022	16/12/2022 – 15/12/2029	40,000	-	-	-	-	40,000
			16/12/2023	16/12/2023 – 15/12/2029	50,000	-	-	-	-	50,000
			16/12/2024	16/12/2024 – 15/12/2029	60,000	-	-	-	-	60,000
總數					3,700,000	-	-	405,000	-	3,295,000

附註：

- 該等數字(與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數字除外)為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時可能歸屬於承授人的最高相關股份數目。最終將歸屬予各相關承授人的相關股份實際數目可介乎零至該最高數目不等，惟須達成表現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股權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權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的新股份發行須由本公司申請及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的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貢獻。

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其設立任何僱員利益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將予授出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可行時，取得等值於出售股份金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除董事會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最多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2%)(「股權獎勵計劃上限」)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股權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的總數並無限制。

董事會報告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獎勵的建議收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

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該等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根據該計劃歸屬獎勵的期間。

股權獎勵計劃期限

股權獎勵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於本年報日期，股權獎勵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三年。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自股權獎勵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獲有條件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借款

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約人民幣 10,237 百萬元(2023 年 8 月 31 日：約人民幣 8,603 百萬元)。當中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中披露。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2021 年 1 月

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012.6 百萬港元，已部份動用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悉數用作 (1) 潛在收購項目；及 (2) 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新校舍。於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因此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用途與先前於本公司公告內所披露的意向一致。

董事會報告

下表概述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用途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	年內已 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4年
			9月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8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新校舍	70%	1,177.0	–	–	–
潛在收購項目	30%	504.4	93.3	–	93.3
	100%	1,681.4	93.3	–	93.3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2021年10月

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於2021年10月27日完成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0.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悉數用作現代職業教育領域的潛在收購項目。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事項，因此延遲使用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用途與先前於本公司公告內所披露擬定用途一致。於2024年8月31日，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及2021年10月27日的公告。

2023年1月

於2023年1月9日，藍天、白雲及本公司與UBS AG Hong Kong Branch(「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藍天及白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倘並無獨立承配人，則其作為主事人)按每股股份10.94港元的配售價購買合共147,000,000股股份(「配售」)。

於同日，藍天、白雲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藍天及白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10.94港元向藍天及白雲發行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的認購股份(「認購」)。

董事會報告

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1月17日完成。配售股份已向超過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而彼等均為獨立投資者。於2024年8月31日，經扣除相關成本、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59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06百萬元)，已悉數用作擴大學校網絡(包括校園發展及潛在併購項目)及一般運營資金用途(如先前於本公司公告內所披露)。

下表概述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用途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3年	於2024年	
			9月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內已 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8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擴大學校網絡(包括校園發展及潛在 併購項目)	90%	1,265	604	604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41	-	-	-
	100%	1,406	604	604	-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繼續執行其行業整合策略。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470港元，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股份10.87港元。按照股份於2023年1月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1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擁有市值約1,764百萬港元。

有關配售及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及2023年1月17日的公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一節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上文「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一節所述的配售協議和認購協議以及本報告「於2024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一節所述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有關發行於2024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及下一段所述的收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於財政年度期間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於2021年7月26日就收購隆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份訂立一項收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445,800,000元。代價的(i)人民幣1,675,8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ii)約人民幣770,000,000元由按發行價每股15.6880港元配發及發行58,996,455股代價股份支付。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方可發行代價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38,309,387股股份。有關交易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9月14日的公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財政年度末，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內，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之百分比合共少於我們收入的30%。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書本供應商、教學設備供應商、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以及設備及材料供應商。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入百分比合共少於我們收入成本的3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同安排

訂立合同安排的理由

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對高等教育機構營運的中外擁有權有所限制。本公司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于先生、謝先生及喻愷博士（「喻博士」）以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訂立共同構成合同安排的多項協議。

本公司並無於于先生、謝先生及喻博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併表附屬實體持有任何股權。然而，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有效控制該等併表附屬實體，並能夠取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合同安排使得本公司能夠 (i) 從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 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 (iii) 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

現行合同安排

於2024年8月31日存在的合同協議如下：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 (i) 外商獨資企業、廣東白雲學院（「廣東學校」）及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廣州技師學校」）、華方教育、禮和教育、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ii) 外商獨資企業、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河南學校」）、樹仁教育、君時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iv) 外商獨資企業、西安鐵道技師學院（「陝西學校」）、上智教育、贛州西鐵教育、陝西西鐵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v) 外商獨資企業、廣州應用科技學院（「肇慶學校」）、廣州松田職業學院（「廣州職業學校」）、禮尚教育、有信教育、邦瑞教育、松田公司、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vi) 外商獨資企業、烟台科技學院（「山東學校」）、山東大眾文化、仁敬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vii) 外商獨資企業、江西科技學院（「江西學校」）、南昌江科、于先生及喻博士於2021年8月16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及 (viii) 外商獨資企業、重慶外語外事學院（「重慶學校」）、樂賢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23年5月5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統稱「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各相關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管理支持服務、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議的其他額外服務，而我們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及其他併表附屬實體須相應地作出付款。

董事會報告

外商獨資企業、海南賽伯樂教育、海口經濟學院(「海南學校」)、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海南藝術學校」)、術智教育與吳艷玲女士已於2020年9月15日訂立大致相似的獨家管理顧問及業務合作協議(「管理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獲委聘作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海南賽伯樂教育、海南學校及海南藝術學校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與廣東學校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華方教育與廣州技師學校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ii)外商獨資企業、河南學校、樹仁教育、君時教育與華方教育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iv)外商獨資企業、陝西學校、上智教育、贛州西鐵教育、陝西西鐵教育與華方教育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v)外商獨資企業、肇慶學校、廣州職業學校、禮尚教育、有信教育、邦瑞教育、松田公司與華方教育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vi)外商獨資企業、山東學校、山東大眾文化、仁敬教育與華方教育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vi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學校及南昌江科於2021年8月16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viii)外商獨資企業、重慶學校、樂賢教育與華方教育於2023年5月5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統稱「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向或指派任何第三方向我們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提供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此外，本集團就向海南學校及海南藝術學校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技術服務訂立管理協議，請參閱本節「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學校與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ii)外商獨資企業、廣州技師學校、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iii)外商獨資企業、河南學校、樹仁教育、君時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iv)外商獨資企業、陝西學校、上智教育、贛州西鐵教育、陝西西鐵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v)外商獨資企業、肇慶學校、廣州職業學校、禮尚教育、有信教育、邦瑞教育、松田公司、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vi)外商獨資企業、山東學校、山東大眾文化、仁敬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vii)外商獨資企業、江西學校、南昌江科、于先生及喻博士於

董事會報告

2021年8月16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viii)外商獨資企業、重慶學校、樂賢教育、華方教育、于先生與謝先生於2023年5月5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我們相關中國營運學校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外商獨資企業就於行使認購權時所轉讓舉辦者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計劃份額購買我們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的舉辦者權益或相關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海南賽伯樂教育、海南學校、海南藝術學校、術智教育、吳艷玲女士與海南申正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9月15日訂立大致相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術智教育與吳艷玲女士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獨家、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選擇權，以向其購買彼等各自於海南賽伯樂教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份額。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謝先生及廣東學校各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ii)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及廣州技師學校各董事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iii)外商獨資企業、樹仁教育與由本集團委任的河南學校各董事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iv)外商獨資企業、陝西西鐵教育與由本集團委任的陝西學校各董事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v)外商獨資企業、松田公司與由本集團委任的肇慶學校及廣州職業學校各董事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vi)外商獨資企業、山東大眾文化與由本集團委任的山東學校各董事於2019年11月2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vii)外商獨資企業、南昌江科及江西學校董事於2021年8月16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及(viii)外商獨資企業、樂賢教育與由本集團委任的重慶學校各董事於2023年5月5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統稱「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相關登記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我們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以及各所相關學校的各名董事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華方教育、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ii)外商獨資企業、禮和教育及華方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iii)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喻博士及南昌江科於2021年8月16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及華方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相關併表附屬實體股東之所有權利，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董事會報告

授權書

根據廣東學校、廣州技師學校、江西學校、河南學校、陝西學校、肇慶學校、廣州職業學校、山東學校和重慶學校各自的登記學校舉辦者為外商獨資企業所簽訂之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各登記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我們各相關中國營運學校各自的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份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均構成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構成該協議的條款。

根據廣東學校、廣州技師學校、江西學校、河南學校、陝西學校、肇慶學校、廣州職業學校、山東學校和重慶學校各自的董事為外商獨資企業所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學院董事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我們相關中國營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份董事授權書均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授權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構成該協議的條款。

根據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及華方教育各自為外商獨資企業所簽訂之股東授權書，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及華方教育各自授權及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華方教育及禮和教育及南昌江科股東的一切權利。各份股東授權書均構成相關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構成該協議的條款。

就海南學校及海南藝術學校而言，術智教育已於2020年9月15日簽訂授權書，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根據海南賽伯樂教育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委任董事並代其行使作為海南賽伯樂教育股東的所有權利。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根據(i)外商獨資企業、廣東學校與謝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謝先生及廣東學校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ii)學校的住宿費及學費的應收賬款、(iii)學校物業的租金、(iii)學校所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及(iv)謝先生出售或轉讓於廣東學校的舉辦者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全部權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擔保外商獨資企業因謝先生或廣東學校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利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謝先生及／或廣東學校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廣東學校不得轉讓應收賬款或對應收賬款的質押權益予以進一步質押或設置產權負擔。

董事會報告

賬戶監管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廣東學校、謝先生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廣東銀行」)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的賬戶監管協議(「賬戶監管協議」)，廣東學校及謝先生各自須於廣東銀行開設銀行賬戶(統稱「指定賬戶」)，以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保障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除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而以其他方式使用外，謝先生及廣東學校只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監管指定賬戶的日常運作。

謝先生及廣東學校各自應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將其應收賬款或銷售或轉讓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所得款項存入其指定賬戶。根據賬戶監管協議，指定賬戶的日常運作應受廣東銀行代表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監管。

股權質押協議

並無有關廣東學校的股權質押安排。然而，確有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與禮和教育於2017年8月14日就廣州技師學校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並經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南昌江科、于先生及喻博士於2021年8月16日就江西學校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該補充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于先生、謝先生、華方教育與禮和教育就河南學校、陝西學校、肇慶學校、廣州職業學校及所有其他於該補充協議日期後獲本集團收購的學校於2019年2月27日訂立。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及華方教育須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其於禮和教育、華方教育及南昌江科(視情況而定)的全部股權連同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同安排及支付外商獨資企業因(其中包括)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相關併表附屬實體、廣州技師學校、江西學校、河南學校、陝西學校、肇慶學校、廣州職業學校及／或所有其他於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該補充協議後獲本集團收購的學校的任何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因(其中包括)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相關併表附屬實體、廣州技師學校、江西學校、河南學校、陝西學校、肇慶學校、廣州職業學校及／或所有其他於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該補充協議當日後獲本集團收購的學校根據合同安排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于先生、謝先生、喻博士及華方教育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

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于先生及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于先生及喻博士為執行董事，控制外商獨資企業並分別持有南昌江科 1% 及 99% 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南昌江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年審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特定豁免，就合同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 (i) 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iii) 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有關合同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聯交所授出的特定豁免須遵守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各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同安排、委聘本公司的審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合同安排，並在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同安排，並確認於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 (i) 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同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且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基本上已由本集團保留、(ii)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併表附屬實體概無訂立、續期或重訂合同及 (iv) 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會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而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經董事會批准；
- (b)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
- (c) 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8 中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所有其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控制併表附屬實體而言，合同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謝先生持有的廣東學校的舉辦者權益不能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而予以質押。我們就該學校的合同安排包括未必能達到包含股權質押安排的典型合同安排具有相同保障水平的替代安排。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併表附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或會產生巨額成本。如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或其各自的學校舉辦者／股東無法依照合同安排履行他們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須動用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業務的控制或失去主要收入來源。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如果任何併表附屬實體進入清盤程序，我們或會失去使用及享受併表附屬實體所持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如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合同安排，以確保合同安排根據相關條款進行並有效實施。

董事會報告

附有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2018年IFC貸款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2018年IFC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2018年IFC貸款」)，貸款期最多為七年。2018年IFC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2018年IFC貸款協議，只要任何2018年IFC貸款維持可用或未償還，控股股東將共同：

- (i) 一直維持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及
- (ii) 直接或間接一直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a)最少60%(於2018年12月15日或之前)；及(b)最少50%(於2018年12月15日之後)。

倘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可能構成2018年IFC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然而，倘控股股東的違約並非因為其直接或間接轉讓股份所致，將不會構成有關上述股權要求的違約事件。

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即(其中包括)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任何有關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包括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有關實體附帶投票權股份或股權的20%或以上擁有權)，亦構成一項違約事件。然而，倘控股股東共同(無論直接或間接)維持為有關實體的單一最大股東，則其並不構成上述規定下的控制權變動。

倘發生2018年IFC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且有關事件延續，則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2018年IFC貸款(或相關部分2018年IFC貸款)及2018年IFC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付款。

貸款協議

於2021年9月6日，Admiral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本公司的若干全資子公司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189,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貸款年期最高為七年。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控股股東應保持為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違反該承諾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一項違約事件，貸款人的代理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宣佈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並要求借款人支付。

董事會報告

2021 年 IFC 貸款

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 IFC（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有關融資文件（「2021 年 IFC 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高金額為 150,000,000 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2021 年 IFC 貸款」），貸款期最多為七年。2021 年 IFC 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 2021 年 IFC 貸款協議，只要 2021 年 IFC 貸款維持可用或尚未償還，控股股東將共同：

- (1) 直接或間接一直維持股份實益擁有權的至少 50%；及
- (2) 一直維持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倘控股股東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將可能構成 2021 年 IFC 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此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子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即（其中包括）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得任何有關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包括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有關實體附帶投票權股份或股權的 50% 或以上擁有權），亦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 2021 年 IFC 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且有關事件持續發生，則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要求借款人即時償還 2021 年 IFC 貸款（或有關部分 2021 年 IFC 貸款）及 2021 年 IFC 貸款協議項下任何其他付款。

於 2024 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 2,355,000,000 港元按年利率 2.0 厘計息於 2024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以增加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聯交所正式上市，股份代號為 5926。於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內，由於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 12.65 港元調整至每股 12.35 港元。

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到期日」）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到期日自聯交所除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2 日及 28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及 16 日、2022 年 3 月 9 日及 28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以及 2024 年 3 月 28 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

於2024年4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其已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高等教育在中國屬於「受限制」行業。負面清單更明確將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性質，意味著外資方僅可通過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實施，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設立的合資企業合作經營高等教育機構。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為中國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50%。根據負面清單，職業教育在中國屬於「許可」行業。然而，《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法」)指明將職業辦學活動限於中外合作性質，意味著外資方僅可通過按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共同設立的合資企業經營職業培訓學校。

對於中外合作辦學的定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起實施，「實施辦法」)，中外合營企業民辦高等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高等教育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同樣地，根據《中外職業技能培訓辦法》，中外合營企業民辦職業教育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應資格和較高辦學質量(「職業教育資質要求」)(高等教育資質要求及職業教育資質要求統稱「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28日頒佈的《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董事會報告

目前法律法規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當局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達致資質要求並已實施商業計劃,以確保我們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將我們的教育業務拓展到海外。於2019年,本公司已收購了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的國王學院,其為澳大利亞政府認可的具有學士及碩士學位授予權的高等學府,並得到教育部的認可。我們將繼續於年報及中報披露海外擴張計劃的進展及資質要求的最新變化。

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消防安全評估要求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所披露,我們尚未取得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證(「土地問題」),及尚未取得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未能符合有關消防安全評估要求(「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我們一直與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並正申請相關證書、許可證及消防安全評估程序的重新合規(「整改」)。該等整改將涉及與各政府部門進行曠日持久的討論及耗時的政府行政流程。截至本報告日期,申請仍在進行中,我們尚未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就我們對整改提交的意見書的正式批准。

我們委託了合資格獨立第三方對所有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進行抗震性能評估和消防安全評估。根據評估報告,相關樓宇未發現重大安全問題並且已通過評估;樓宇在保持現有安全情況下可正常使用。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已取得鐘落潭土地一期地塊(佔地面積為188,666平方米,預期將發展為廣東學校的新校區)的土地使用證。新校區將有充足的容量容納學校的擴建,並便於受土地問題以及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影響的樓宇(「舊樓宇」)的現有營運的搬遷。新校區於2019/2020學年投入使用,現位於舊樓宇的營運亦將陸續遷往新校區。我們將繼續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我們於舊樓宇的整改及現有營運搬遷的進展。

鑒於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降低風險,董事認為舊樓宇的土地問題以及樓宇及消防安全問題不會對學校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僱員及薪酬政策

酬金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18,677名僱員(2023年8月31日：16,468名)，較2023年增加13%，主要由於我們現有學校及新學區的僱員人數內生增長所致。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組合乃參考個人資質、經驗、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本集團各學校的薪酬制度是在本集團成員學校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指導下，根據行業特點和市場因素制定的。學校根據人員類別(教師、教輔人員、行政人員及工勤人員等)和所聘崗位確定不同薪酬標準。學校依據國家、各省及各市有關政策為其教職工參與社會保險計劃(養老、住房公積金、醫療、失業、工傷和生育保險)和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參與他們各自所在地區管轄的退休福利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照當地法規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招聘

本集團按照其所在地區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等勞動法律及條例僱傭教職工，不以年齡、性別、種族、民族、宗教或身體缺陷為理由歧視員工，保障各類人士的就業機會，讓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尊重。

學校根據專業建設和隊伍建設規劃以及教育教學需要，按照德才兼備的原則招聘人才。我們選拔人才的標準既要考察人員的學歷、相關工作經驗、過往表現及職業素養、也要考察個人思想品德、職業道德和紀律。所有錄用人員自報到後依法簽訂聘任勞動合同，依法約定試用期。試用期完結前，人事部門會同相關職能處室根據工作職責及聘用條件對新聘人員試用期工作表現、性格進行全面考核，以決定是按期或提前轉正，還是終止聘用。

我們通過聯繫目標院校、參加人才選聘會和行業交流會和鼓勵僱員透過社交媒體或多種途徑引薦人才等形式，來廣泛吸納人才。另外我們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崗前和在職訓導(比如以老帶新的新教師導師制)，幫助新教師更快、更好地融入教師團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相關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後，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酬金。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繼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備有以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獲准許彌償條文，藉此為董事在履行彼等職責時所引致之任何第三方責任提供彌償。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險續保，藉此針對法律行動及可能對第三方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捐款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公益及慈善組織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389,000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審計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獨立審計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喻愷 王睿

香港，2024年11月26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147頁至第238頁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審計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執行評估程序時所涉及的複雜性及重大估計，吾等認為於2024年8月31日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94百萬元及人民幣4,084百萬元，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就於2024年8月31日評估商譽及具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計算的財務預算，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已使用包括學生人數、學費及收入成本的貼現率、增長率的主要假設及估計。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有關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1,911百萬元。

吾等與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相關的程序包括：

- 檢查減值評估相關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就於2024年8月31日進行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計算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讓吾等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獨立估值師就於2024年8月31日進行的使用價值計算進行的估值；
- 根據歷史業績與管理層對有關學生人數、學費及收入成本的增長率的預期及其他外部資料來源檢查歷史預算，評估就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的重要假設是否適合進行減值評估；及
- 抽樣測試原始數據的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相關審計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審計師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若個別或整體的錯誤陳述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6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	6,579	5,616
收入成本		(2,935)	(2,452)
毛利		3,644	3,164
投資收入	6(a)	101	77
其他收入	6(b)	357	2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975)	(540)
銷售開支		(190)	(182)
行政開支		(965)	(775)
融資成本	8	(472)	(469)
除稅前利潤		500	1,561
稅項	9	2	(20)
年內利潤	10	502	1,541
除稅後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	—
除稅後年內總綜合收益		505	1,54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		418	1,380
— 非控股權益		84	161
		502	1,54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總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421	1,380
— 非控股權益		84	161
		505	1,541
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分)		16.13	55.31
攤薄(人民幣分)		16.13	55.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14	21,706	17,668
使用權資產	15	2,476	2,334
商譽	16	2,494	3,627
其他無形資產	16	4,084	4,840
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18	210	188
合約成本	19	59	61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	25
遞延稅項資產	29	18	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	11
		31,059	28,78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92	1,1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95	570
合約成本	19	58	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81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238	5,177
		7,764	6,9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41	52
合約負債	24	4,635	3,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2,787	2,269
遞延收入	26	52	58
撥備	27	278	325
租賃負債	28	19	27
應付所得稅		79	96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	30(a)	2,497	1,581
可換股債券	30(b)	—	3
		10,388	8,232
淨流動負債		(2,624)	(1,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35	27,5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8月31日

		於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597	514
遞延收入	26	70	64
租賃負債	28	109	46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86	1,572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	30(a)	7,740	7,022
		9,902	9,218
		18,533	18,3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儲備		15,848	15,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48	15,574
非控股權益		2,685	2,730
		18,533	18,304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於第147頁至第23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24年11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喻愷博士
董事

王睿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遞延	購股權儲備	法定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	代價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ii)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9月1日	-*	6,013	182	(339)	229	92	2,126	(44)	5,749	14,008	2,569	16,577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	-	-	-	1,380	1,380	161	1,54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1,217)	-	-	-	-	-	-	-	(1,217)	-	(1,217)
發行股份(附註31)	-*	1,415	-	-	-	-	-	-	-	1,415	-	1,41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1)	-	(9)	-	-	-	-	-	-	-	(9)	-	(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1)	-*	229	-	-	(229)	-	-	-	-	-	-	-
購回股份(附註31)	-*	(20)	-	-	-	-	-	-	-	(20)	-	(20)
轉撥	-	-	-	-	-	-	317	-	(317)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7	-	-	-	17	-	17
於2023年8月31日	-*	6,411	182	(339)	-	109	2,443	(44)	6,812	15,574	2,730	18,304
年內利潤	-	-	-	-	-	-	-	-	418	418	84	50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3	-	3	-	3
年內總綜合收益	-	-	-	-	-	-	-	3	418	421	84	50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833)	-	-	-	-	-	-	-	(833)	-	(833)
發行股份(附註31)	-*	594	-	-	-	-	-	-	-	594	-	594
收購於一間子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5	-	-	-	-	87	92	(129)	(37)
轉撥	-	-	-	-	-	-	333	-	(333)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
於2024年8月31日	-*	6,172	182	(334)	-	109	2,776	(41)	6,984	15,848	2,685	18,533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2017年重組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時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合併實繳股本轉至合併儲備。
- ii. 其他儲備指 (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付對價本金額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ii) 於過往年度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指對控股股權持有人(定義見附註1)于果先生(「于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謝先生」)及謝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作出低於市場利率墊款的公平值與初步確認時墊款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iii) 於過往年度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指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低於市場利率的墊款的賬面值與結算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iv) 於過往年度于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出資；(v) 就於過往年度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所支付對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後的差額。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從中國內地相關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 (i) 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 (ii) 學校發展基金。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子公司，該等公司須以各年末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內地實體註冊資本的50%。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於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以不低於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的非限制淨資產年度增長的10%(2023年：10%)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500	1,561
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7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793	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	65
無形資產攤銷	-	5
融資成本	472	46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9	8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9	206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772	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1)	(33)
校舍的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平值變動	39	39
與資產相關的財政資助	(23)	(19)
銀行利息收入及應收貸款	(101)	(77)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淨虧損	26	2
匯兌淨(收益)虧損	(26)	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75	3,222
合約成本減少	3	2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1	18
遞延收入增加	2	4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11)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140	35
撥備減少	(47)	(46)
合約負債增加	814	643
自經營產生的現金	4,707	3,941
已繳納所得稅	(192)	(95)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515	3,8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付款／已付按金	(4,434)	(2,818)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37)	(1,130)
購買貨幣市場基金	(640)	(2,158)
貸款予第三方	(62)	(6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53)	(55)
清償應付對價	(21)	(36)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61	1,033
提取貨幣市場基金	902	1,933
已收銀行利息	69	5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463
已收財政資助	21	21
償還貸款予第三方	-	44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179)	(2,703)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2,549	2,668
新籌其他借款	1,056	407
償還銀行借款	(1,227)	(2,873)
償還其他借款	(742)	(1,053)
已付利息	(551)	(504)
已付股息	(243)	(1,217)
清償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	(39)	(39)
支付於一家子公司的額外權益	(37)	-
償還租賃負債	(29)	(25)
償還非控股權益關連實體款項	(5)	-
贖回可換股債券	(3)	-
購回股份	-	(2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486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1,4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729	(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065	3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7	4,793
匯率變動影響	(4)	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8	5,1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于先生及謝先生（于先生和謝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會前聯席主席及前執行董事。于先生及謝先生均已退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本公司自2017年12月15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12樓12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民辦高等職業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

本集團根據合同安排通過併表附屬實體（詳情及定義見附註39）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於2023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進行了修訂，用「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一詞取代了所有出現的「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金額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之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並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出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重大性判斷流程四步法」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有關指引及示例已載入實務聲明。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⁵

¹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經2022年修訂本修訂。2022年修訂本規定，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要求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即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將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遞延結算借款人民幣1,675百萬元的權利須受自報告日期起至十二個月內遵守若干財務比率所規限。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達成該等比率，故該等借款分類為非流動。於應用2022年修訂本後，由於本集團僅要求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日期結束時該權利是否存在，故該等借款將仍分類為非流動。本集團將披露有關契諾的額外資料及表明本集團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其他負債的重新分類。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某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鑒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62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營運。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內部資金資源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當前其自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報告期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合併時予以全數對銷。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自當中的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為所轉讓的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部分。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彌償資產

彌償資產於收購日期完成業務合併後獲確認為資產，所用基準與獲確認為所收購子公司的負債之彌償項目一致，惟須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彌償資產僅於獲收回、售出或喪失其所附權利時獲終止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請參閱上文之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之最低級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有關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為授課、住宿及配套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學生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其已收取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的學生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主要指教職工成本、租賃開支及校舍折舊)相比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輸入總額而確認收益，其最能說明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表現。

取得合約的增額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額成本乃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取得合約的增額成本(續)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主要指向代理支付成功引薦學生的佣金)，則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有系統地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同步於損益攤銷。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網絡服務器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率增值及租賃款項予以調整。

外幣

就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累計於權益下「匯兌儲備」內(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辨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可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任何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發放給員工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人士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以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

以授出當日(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來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從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者)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期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

稅項

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於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時稅務處理一致的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校舍及設備

物業、校舍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校舍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校舍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以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當)，然後再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i)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ii)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存款(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當結清一項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其實際確信將會收到還款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應收款項為一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見下文)。

(i) 合同安排

由於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通過在中國內地的併表附屬實體(如附註39所詳述及定義)進行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訂立合同安排(如附註39所詳述及定義)及採取其他措施,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其經營業績於整個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在賦予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ii) 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如附註16所載)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故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將不計算攤銷。品牌名稱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b)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及其他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指品牌名稱)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該等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估計預計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已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學生人數、學費及收入成本的貼現率、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該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合作制訂估值的輸入數據。

於2024年8月31日，商譽及品牌名稱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9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6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840百萬元)，其中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ii) 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校舍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校舍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而釐定。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資產。於2024年8月31日，物業、校舍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70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668百萬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所得稅

如附註9所披露，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管理層作出估計，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賴對未來事件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估計。基於《民辦教育促進法》相關條文及不時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的實施及當地執行情況，該等稅項負債變動將會影響獲悉新資料期間的稅項開支。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等法律及條例提交申請，選擇將中國內地三所學校(2023年：三所)轉制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轉制」)。

於2024年8月31日，三所(2023年：三所)學校的轉制仍在進行中，而彼等的稅務狀況未有變動。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除一所(2023年：一所)學校根據該學校所在地區的當地慣例適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外，所有其他學校(包括正在轉制的三所)根據目前的稅務慣例按先前規定就學費及若干相關收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倘任何學校於轉制完成後被選定及批准為營利性學校，則有關學校不可按先前規定就學費及若干相關收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將導致未來稅務費用增加。於使用最可能錄得的金額評估估計不確定的影響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基於《民辦教育促進法》相關條文及不時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本集團個別學校轉制的選擇計劃、進展及結果以及其他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的實施及當地執行情況。

此外，於2024年8月31日，有關若干營運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7百萬元)已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進行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服務。收入指自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教育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理位置，即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國內市場分部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包括高等職業教育機構及中等職業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配套服務；及
- 國際市場分部專注於國際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國外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包括學費及住宿費）。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主營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國內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i>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6,335	244	6,579
分部業績	2,822	51	2,873
投資收入			1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75)
融資成本			(472)
未分配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27)
除稅前利潤			500
<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i>			
收入	5,396	220	5,616
分部業績	2,482	34	2,516
投資收入			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0)
融資成本			(469)
未分配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23)
除稅前利潤			1,5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國內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i>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i>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785	5	3	793
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	57	16	3	76
於損益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未包含在分部業績中)	1,720	191	–	1,911
<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i>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654	5	3	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	46	15	4	65
無形資產攤銷	5	–	–	5
於損益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未包含在分部業績中)	458	–	–	458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投資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未分配的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中央行政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以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的分析如下：

	國內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國際市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i>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i>			
隨時間確認教育服務	6,299	244	6,543
隨時間確認配套服務	36	–	36
	6,335	244	6,579
<i>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i>			
隨時間確認教育服務	5,361	220	5,581
隨時間確認配套服務	35	–	35
	5,396	220	5,616

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學生的合約一般為期1年，視乎教育課程而最多重續總計3至5年，而就澳大利亞而言，一般為期4個月，並最多重續總計1至3年。住宿費合約一般為期1年。學費及住宿費於每學年或學期開始前確定、釐定並由學生支付，但配套服務費則根據學生用量按固定費率徵費。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運營。

有關本集團客戶收入的資料按運營地點呈列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區位置呈列。

	收入客戶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6,335	5,396	30,291	27,868
澳大利亞	244	220	736	849
中國香港	–	–	2	1
	6,579	5,616	31,029	28,71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服務收入(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4年或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分配至與客戶之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成交價

教育服務及配套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批准，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a) 投資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	5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2	22
	101	77

(b)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賣方提供校園管理及服務的收入	132	100
其他服務收入	58	41
財政資助(附註)	74	58
其他	93	87
	357	286

附註：財政資助主要指兩個年度內就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以及就進行教育項目獲取的資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淨收益(虧損)	26	(66)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17)	(1,139)	(206)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772)	(2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附註20)	(19)	(8)
出售物業、校舍及設備淨虧損	(26)	(2)
下列各項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3
— 校舍的應付建設成本	(39)	(39)
其他	(17)	—
	(1,975)	(540)

8. 融資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的利息開支	553	529
租賃負債利息	7	4
若干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大學的應付費用的推算利息	2	3
	562	536
減：物業、校舍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	(90)	(67)
	472	469

於年內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在建工程(包括物業、校舍及設備)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利率5.36%(2023年：年度資本化利率5.57%)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170	93
— 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	8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企業所得稅	(3)	(7)
遞延稅項(附註29)	(177)	(73)
	(2)	20

稅項與按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500	1,561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25	390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445)	(1,2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302	8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7)
其他	19	23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2)	20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有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均須按3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子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為25%，惟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華教教育」)於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十個曆年內獲稅務機關授予15%優惠稅率及本公司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符合就小型微利企業享有優惠稅率5%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的相關條文及不時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獲選為非營利性學校，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提交三所(2023年：三所)學校的轉制申請，有關轉制仍在進行中，而彼等的稅務狀況未有變動。直至本報告期末，由於並非強制選擇，故其他八所(2023年：八所)學校尚未選擇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除一間(2023年：一間)學校根據該學校所在地區的當地慣例適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外，所有其他學校(包括正在轉制的三所)根據目前的稅務慣例按先前規定就學費及若干相關收入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非課稅教育服務為人民幣5,70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843百萬元)，而相關不可扣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79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078百萬元)。倘學校獲選並批准為營利性，學校於轉制完成後可能無法就學費及若干相關收入依循前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優惠稅項待遇終止將導致日後稅項開支增加。

10. 年內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64	1,4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2	2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
總員工成本	2,056	1,716
物業、校舍及設備折舊	793	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成本)	76	6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收入成本)	—	5
審計師酬金	5	6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于先生(自2024年6月27日起退任)	960	16	976
謝先生(自2024年6月27日起退任)	1,040	110	1,150
喻愷博士(「喻博士」)(附註)	2,517	162	2,679
王睿先生	2,413	16	2,42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273	—	273
芮萌博士	273	—	273
鄔健冰博士	273	—	273
	7,749	304	8,053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于先生	960	16	976
謝先生	960	108	1,068
喻博士	2,453	157	2,610
王睿先生	2,369	16	2,38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260	—	260
芮萌博士	260	—	260
鄔健冰博士	260	—	260
	7,522	297	7,819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及詳情見附註33(a))向于先生、謝先生及喻博士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628,000元、人民幣3,628,000元及人民幣3,628,000元，已確認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使用附註33所詳述二項模式計算。經考慮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于先生、謝先生及喻博士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604,000元、人民幣4,696,000元及人民幣6,23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上文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年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及就其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列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附註：于先生的兒子喻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僱員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23年：3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披露中。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其餘3名(2023年：2名)獨立人士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	4
酌情花紅	-	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
	4	7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的人數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僱員數目	2023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續)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服務獲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3。

12.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53分 (2023年：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33.57分)	342	806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77分 (2023年：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人民幣16.38分)	491	415
	833	1,221

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4年中期股息以現金支付，並可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其中部分)。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4年中期股息已以現金人民幣243百萬元及合共發行162,250,731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於報告期末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28分(2023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53分)，合共人民幣27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45百萬元)，已獲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18	1,38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18	1,38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股	2023年 百萬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592	2,49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	—	4
可換股債券	—	—*
就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592	2,499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1百萬股。

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包括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收購隆興投資有限公司(「隆興」)及其子公司有關的遞延代價股份。

由於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格高於該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計算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3)(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校舍及設備

	家具、裝置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自有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2年9月1日	14,656	807	40	1,565	734	17,802
添置	10	182	8	440	1,997	2,637
轉讓	1,909	103	-	11	(2,023)	-
出售	(8)	-	(12)	(80)	-	(100)
於2023年8月31日	16,567	1,092	36	1,936	708	20,339
添置	-	83	5	489	4,280	4,857
轉讓	3,769	53	-	43	(3,865)	-
出售	(42)	(1)	(1)	(37)	-	(81)
於2024年8月31日	20,294	1,227	40	2,431	1,123	25,115
折舊						
於2022年9月1日	1,062	304	28	708	-	2,102
年內撥備	307	93	4	258	-	662
出售時撇銷	(4)	-	(11)	(78)	-	(93)
於2023年8月31日	1,365	397	21	888	-	2,671
年內撥備	351	111	5	326	-	793
出售時撇銷	(16)	(1)	(1)	(37)	-	(55)
於2024年8月31日	1,700	507	25	1,177	-	3,409
賬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	18,594	720	15	1,254	1,123	21,706
於2023年8月31日	15,202	695	15	1,048	708	17,668

上述物業、校舍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自有物業	5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4至5年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內地且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516百萬元)的該等自有物業申領房產證。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缺乏正式業權並未使有關自有物業減值，而本集團將竭力取得該等自有物業的正式業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	2,358	2,275
租賃物業	118	59
	2,476	2,33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4	461
下列各項的折舊費用		
— 租賃土地	59	56
— 租賃物業	25	26
	84	82
添置來自下列各項的使用權資產		
— 中國內地新土地租賃	142	310
— 中國內地新物業租賃	—	1
— 香港新物業租賃	2	—
— 澳大利亞新物業租賃	82	4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以上使用權資產項目按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校舍、辦公室物業、學生宿舍及員工宿舍。於2024年8月31日，所訂立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3年至13年(2023年：3年至13年)，惟可擁有下文所述的續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協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棟學校大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預先作出一筆過付款。只有在能夠可靠地攤分所作出的付款時，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份才會單獨呈列。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中國內地各個政府概無分配租賃土地，且相關土地使用證內並無列明具體租期。然而，未經相關行政機關允許，本集團不得將相關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作抵押品進行質押。

於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若干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起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百萬元)。

本集團定期為網絡服務器訂立短期租約。於2024年8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其短期租賃開支於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本集團擁有若干租賃的續租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以盡量提高在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經營靈活性。該等續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不可由出租人行使。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而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已計及該選擇權。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再者，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已就上文所載相關租賃物業確認租賃負債(載於附註28)。除由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品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概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可於借款時用作抵押品。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會考慮就租賃裝修及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訂立售後回租安排。此等合法轉讓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銷售若干校舍及設備人民幣87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986百萬元)作為抵押品的規定。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籌得借款人民幣74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8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i))	品牌名稱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ii))	學生名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iii))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2年9月1日	3,964	5,095	102	5,197
匯兌調整	(2)	(3)	–	(3)
於2023年8月31日	3,962	5,092	102	5,194
匯兌調整	6	16	–	16
於2024年8月31日	3,968	5,108	102	5,210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9月1日	129	–	97	9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06	252	–	252
年內支出	–	–	5	5
於2023年8月31日	335	252	102	35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139	772	–	772
於2024年8月31日	1,474	1,024	102	1,126
賬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	2,494	4,084	–	4,084
於2023年8月31日	3,627	4,840	–	4,840

附註：

- i.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ii. 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名稱擁有無限期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名稱預期一直會貢獻淨現金流入。品牌名稱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品牌名稱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iii. 學生名冊具有有限期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學生名冊的預計用途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6所載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已分配至七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2023年：九個)及兩組現金產生單位(2023年：一組)，包括國內市場八個(2023年：九個)現金產生單位及國際市場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2023年：一個)。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及品牌名稱(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賬面值如下：

	商譽		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內市場				
現金產生單位A(附註(i))	367	367	410	410
現金產生單位B(附註(ii))	111	111	115	115
現金產生單位C(附註(iii))	172	172	222	222
現金產生單位D(附註(iv))	1,492	1,281	955	910
現金產生單位E(附註(v))	—	693	1,419	1,885
現金產生單位F(附註(vi))	326	326	200	200
現金產生單位G(附註(vii))	—	—	130	130
現金產生單位H(附註(viii))	—	255	50	356
現金產生單位I(附註(iv))	不適用	211	不適用	45
國際市場				
現金產生單位J(附註(ix))	26	211	583	567
	2,494	3,627	4,084	4,840

就減值評估而言，除上述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校舍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相關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亦計入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各自學校)。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G的使用價值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值至其於2023年8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E、現金產生單位H及現金產生單位J進行了相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彼等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值至其於2024年8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除上述外，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他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的各相關賬面值(即正備用額)，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任何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的任何其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所有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名稱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與該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共同制定該等模型所需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有關之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於2024年8月31日介乎12.5%至22.7% (2023年：介乎12.5%至20.5%)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貼現率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於2024年8月31日，五年期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2.0%至2.5% (2023年：介乎2.0%至3.0%)的穩定增長率進行推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增長率乃基於有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於2024年8月31日，未來五年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反映學生人數及學費增長率的綜合影響)介乎1.4%至21.8% (2023年：介乎0.2%至16.7%)。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入成本的增長率，乃基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考慮到後疫情時代的多重不確性及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評估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之該等使用價值之計算。

下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相關之貼現率之進一步可能變動乘以105% (2023年：105%)，以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預測期間收生人數減少10% (2023年：10%) (如適用)釐定。

附註：

- i. 現金產生單位A經營兩所學校(廣州應用科技學院及廣州松田職業學院)，以在中國廣東省提供教育服務。倘貼現率按貼現率乘以105% (2023年：105%)變更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的總賬面值將不會超過總可收回金額。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大大超過其總可收回金額。
- ii. 現金產生單位B經營一所學校(烟台科技學院)，以在中國山東省提供教育服務。倘貼現率按貼現率乘以105% (2023年：105%)變更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3百萬元，而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不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大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 iii. 現金產生單位C經營一所學校(重慶外語外事學院)，以在中國重慶市提供教育服務。倘貼現率按貼現率乘以105%(2023年：105%)變更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不會超過總可收回金額(2023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77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大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iv.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D經營兩所學校(海口經濟學院及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以在中國海南省提供教育服務(2023年：於過往報告中，海口經濟學院由現金產生單位D經營，而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由現金產生單位I經營(見下文))。倘現金產生單位D的貼現率按貼現率乘以105%變更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8月31日的總賬面值將不會超過其總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大超過其總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過往呈報的現金產生單位I的管理及業務已併入經擴大現金產生單位D內，其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及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最低級別。

於2023年8月31日，倘原現金產生單位D的貼現率按貼現率乘以105%變更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原現金產生單位D於2023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60百萬元，而就同一變更而言，原現金產生單位I於2023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不會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原現金產生單位D或原現金產生單位I於2023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大大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 v. 現金產生單位E經營一所學校(成都錦城學院)，以在中國四川省提供教育服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一項監管變化將影響該現金產生單位。具體而言，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學校所在地區的新生學費實施上限自2024年秋季起生效。根據相關地區當局於2020年頒佈的法規，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學校所在地區的民辦高等學校的學費受市場調節，具體收費標準由各學校綜合考慮教育成本、市場需求、本地經濟狀況及居民可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釐定。直至其頒佈前，本集團管理層均未能提前預測地區當局於本年度發佈並計劃將於2024/25學年立即實施的新上限。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該限制會遏制學費水平的增長，學費水平的增長將遠低於本集團管理層的先前預期，因而直接影響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時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輸入參數，導致就與現金產生單位E直接有關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確認減值，分別為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v. (續)

該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於截至2024年或2023年8月31日止任何年度，現金產生單位E之其他資產無需進行撇減。於2024年8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E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52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085百萬元)。

倘貼現率按貼現率乘以105%(2023年：105%)變更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值人民幣182百萬元將獲確認(2023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83百萬元)。

倘預測期間隨後幾年收生人數減少10%(2023年：10%)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值人民幣369百萬元將獲確認(2023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70百萬元)。

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貼現率及隨後幾年收生人數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大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vi. 現金產生單位F經營一所學校(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以在中國廣東省提供教育服務。倘貼現率按貼現率乘以105%(2023年：105%)變更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百萬元)。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大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vii. 現金產生單位G經營一所學校(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以在中國河南省提供教育服務。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儘管新冠肺炎相關限制已解除，但組成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學校2023年秋季新生入學人數並未立即完全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注意到，該現金產生單位學校所在地區其他教育機構提供的類似課程的新生入學人數亦較疫情前水平大幅下降，顯示客戶趨勢及偏好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時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輸入參數，導致就與現金產生單位G直接有關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確認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

該等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於截至2024年或2023年8月31日止任何年度，現金產生單位G之其他資產無需進行撇減。於2024年8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G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92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812百萬元)。

倘貼現率按貼現率乘以105%(2023年：105%)變更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2023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值人民幣74百萬元將獲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大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 viii. 現金產生單位H經營一所學校(西安鐵道技師學院)，以在中國陝西省提供教育服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客戶偏好發生變化，且市場競爭加劇。該等不利因素的綜合影響開始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2024年秋季新生入學人數產生負面影響。於2024年秋季招生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潛在的學生對公立學校等其他類別機構的興趣增加，該等機構提供的課程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學校所提供的課程相當。本集團管理層預計，2024年秋季新生入學人數不理想，將不可避免地影響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學校於可見未來的新招生人數。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時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輸入參數，導致就與現金產生單位H直接有關的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品牌確認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該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於截至2024年或2023年8月31日止任何年度，現金產生單位H之其他資產無需進行撇減。於2024年8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H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503百萬元)。

倘貼現率按貼現率乘以105%(2023年：105%)變更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值人民幣27百萬元(2023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45百萬元)將獲確認。

倘預測期間隨後幾年收生人數減少10%(2023年：10%)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值人民幣67百萬元將獲確認(2023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38百萬元)。

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貼現率及隨後幾年收生人數除外)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大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ix. 現金產生單位J經營一所學校(國王學院)，以在澳大利亞提供教育服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發現，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學校所在國家可能實施限制國際學生入境數量措施。此前並無該限制。根據有關政府，有關上述政策變化的法案於下半年提出，並預期將於2025年實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移民政策的該等潛在變化及潛在後續實施可能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學校下一學年的新生入學人數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使用價值計算時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輸入參數，導致就與現金產生單位J直接有關的商譽確認減值，為人民幣191百萬元。

該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於截至2024年或2023年8月31日止任何年度，現金產生單位J之其他資產無需進行撇減。於2024年8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J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51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72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及具有無限期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ix. (續)

倘貼現率按貼現率乘以105%(2023年：105%)變更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值人民幣22百萬元將獲確認(2023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6百萬元)。

倘預測期間隨後幾年收生人數減少10%(2023年：10%)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一步減值人民幣88百萬元將獲確認(2023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89百萬元)。

除以上情況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貼現率除外)及隨後幾年收生人數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大大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收購物業、校舍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指就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的已付按金。

19. 合約成本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就學費服務成功轉介訂立合約的學生而向代理人支付的增益佣金有關。合約成本於相關學費服務收益經確認的期間，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開支。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8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相關成本並無減值。

合約成本於介乎3至5年(2023年：3至5年)的授課課程期間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vi))	60	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8)	(14)
	32	31
應收教育局款項(附註(ij))	31	40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附註(ii)及(vi))	318	236
彌償資產(附註(iii))	250	297
應收所收購學校賣方的款項(附註(iv))	187	174
存款(附註(v))	70	86
其他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附註(vi))	204	284
	1,092	1,148
非即期	-	25
即期	1,092	1,123
	1,092	1,148

附註：

- i. 就中國內地的學校而言，學生須就下一個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惟成人教育則一般於一月、二月或三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同時，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境外經營高等教育機構而言，學生須就下一個學期(每學年三學期制度)(一般於三月、七月及十一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鑒於以上所述及基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的個別學生，故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以下為基於付款通知書編製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局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天	28	26
91至120天	8	3
超過120天	27	42
	63	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應收貸款為非貿易性質、按年利率12厘(2023年：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授出的貸款承擔的全部餘額已由對手方提取。
- iii. 彌償資產於業務合併時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及按相同基準確認為彌償項目，即若干合規事宜撥備(詳情見附註27)，該等撥備則於過往年度確認為若干收購目標的負債。彌償資產須於報告期末根據可收回估值進行減值評估。
- iv.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解決所收購學校訴訟而支付的款項，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款項可向賣方收回。該等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且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款項將連同應付賣方的遞延對價一併清償。
- v. 於2023年8月31日，計入款項為列賬作為融資安排的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籌得長期借款的抵押存款人民幣25百萬元。該等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償還，並列為非流動資產。於2024年8月31日，並無有關非流動結餘。
- v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9月1日	10	14	9	33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7)	6	1	1	8
年內撇銷	(2)	-	-	(2)
於2023年8月31日	14	15	10	39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7)	15	2	2	19
年內撇銷	(1)	-	-	(1)
於2024年8月31日	28	17	12	57

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的詳情載於附註35(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i)及(ii))	295	307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i))	-	263
	295	570

附註：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5。除於2024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23年：賬面值為人民幣213百萬元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結構性存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致。
-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結構性存款乃由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取決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在內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外匯匯率及市價，如下所示：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結構性存款	1.50%至4.60%	1.72%至3.12%

於2024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2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受限於自相關發行日期起35天至360天內(2023年8月31日：14天至122天)贖回。除該等款項外，所有其他結構性存款可於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49% (2023年：每年0.52%) 計息。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存入若干金額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長期建築合約提供擔保。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13% (2023年：0.20%) 計息，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除以下所載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存款均以與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34	42
美元	337	31
英鎊(「英鎊」)	3	—
澳元(「澳元」)	29	—
	403	73

23.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採購易耗品應付款項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天	5	6
31至90天	31	44
超過90天	5	2
	41	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教育服務	4,627	3,814
配套服務	8	7
	4,635	3,821

於2022年9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3,178百萬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人民幣3,82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178百萬元)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與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無關(2023年：無)。

對合約負債金額(就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的服務費而確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期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學期／每學期(每學年三學期制度)、學費課程開始或提供配套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時，此舉於合約期初導致合約負債，除非相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過預付款項金額。本集團一般在相關服務開始前收取全部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酌情政府資助(附註(i))	204	189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420	396
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附註(ii))	564	385
校舍的應付建設成本及應付保證金(附註(iii))	1,132	822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177	143
就若干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大學應付的費用(附註(iv))	59	72
遞延現金對價(附註(v))	366	387
其他應付稅項	4	15
應付非控股權益關連實體款項(附註(vi))	14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vii))	444	355
	3,384	2,783
即期	2,787	2,269
非即期	597	514
	3,384	2,7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586	2,193
應計款項及其他	234	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64	385
	3,384	2,783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代表政府不時或按需求發給予學校合資格學生及教師的獎學金及政府補助，主要根據學生及教師的經濟條件或學術成就評定。
- ii. 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來自本集團與其他建築商就建設學生宿舍及教學樓所訂立的安排，據此，建築商有權在未來獲得現金付款，付款期限為在建設完成後39至42年(2023年：40至42年)範圍內，通常設有保證金額及與彼等建設的各樓宇所賺取的住宿費及學費成比例的可變溢價，並被指定為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計入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為人民幣51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385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該等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續)

附註：(續)

- iii. 於2023年8月31日，有關校舍的應付建設成本及應付保證金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的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支付並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於2024年8月31日，並無有關非流動結餘。
- iv. 該款項包括就兩所學校由獨立學院轉設為民辦大學應付的費用。計入該等款項的人民幣2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9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並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
- v. 該等款項指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收購若干學校的應付對價。
- vi.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的整筆款項為應付本公司一家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v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後支付的金額人民幣6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59百萬元)，因此於2024年8月31日作為非流動負債列賬。

26. 遞延收入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財政資助		
— 即期部分	52	58
— 非即期部分	70	64
	122	122

上述款項指預收政府資助，主要用於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於中國內地進行教育項目及若干基礎設施建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撥備

因收購業務而須承擔的撥備金額指 (a) 合規事宜 (主要指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若干校舍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空置土地) 的撥備，以及 (b) 法律案件的撥備，為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上述若干合規事宜及法律案件由相關賣方彌償。附註20所載彌償資產於過往年度業務收購時確認並根據彌償事宜的後續發展作出調整。

	合規事宜 人民幣百萬元	法律案件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9月1日	253	72	325
估計變動所導致的調整	–	(28)	(28)
年內結清	–	(19)	(19)
於2024年8月31日	253	25	278

28. 租賃負債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	27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	18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5	20
為期五年以上	8	8
	128	7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9)	(2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09	46

除於2024年8月31日的租賃負債人民幣2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百萬元)以港元計值外，所有租賃負債均以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致的貨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下文載列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	(27)
遞延稅項負債	1,386	1,572
	1,368	1,545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 物業、校舍及 設備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9月1日	(13)	113	1,518	1,618
(於損益中扣除)貸記入損益(附註9)	(14)	12	(71)	(73)
於2023年8月31日	(27)	125	1,447	1,545
貸記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	9	7	(193)	(177)
於2024年8月31日	(18)	132	1,254	1,36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內地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24年8月31日，因中國內地子公司具有累積虧損及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故並未就此預扣稅提供遞延稅項(202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借款

(a)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898	4,930
— 無抵押	1,703	1,35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542	1,208
— 無抵押	89	110
於2025年及2026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定義見下文)		
— 有擔保及無抵押	1,005	996
總計	10,237	8,603
浮息借款	7,294	5,261
定息借款	2,943	3,342
	10,237	8,603

其他借款指獨立金融機構貸款。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債券中，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於2026年及2025年到期，年利率為4%，由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擔保(「有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a)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續)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學校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收入的收費權以及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質押，而有抵押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學校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收入的收費權、存款、售後回租安排下的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的股權質押。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有擔保債券		總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述借款賬面值須予償還*：								
一年內	1,352	977	640	604	505	-	2,497	1,58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87	894	217	482	500	500	1,604	1,876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998	2,623	492	174	-	496	3,490	3,293
為期五年以上	2,364	1,795	282	58	-	-	2,646	1,853
	7,601	6,289	1,631	1,318	1,005	996	10,237	8,60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								
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352)	(977)	(640)	(604)	(505)	-	(2,497)	(1,581)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6,249	5,312	991	714	500	996	7,740	7,022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a)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續)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礎利率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45%至10.47%	3.65%至10.47%
浮息借款	2.70%至9.64%	2.50%至9.13%

除於2024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2023年：人民幣1,498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與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一致。

(b)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9月1日	3
於損益中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
已付利息	—*
於2023年8月31日	3
於損益中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
已付利息	—*
贖回	(3)
於2024年8月31日	—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35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7百萬元)，年利率為2%，而到期日為2024年3月28日。

於2023年8月31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直至2024年8月31日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附註(v))
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8月31日	2,387,070,387	23,871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i))	147,000,000	1,470
發行遞延代價股份(附註(ii))	20,687,068	207
購回供註銷的自有股份(附註(iii))	(3,923,000)	(39)
發行以股代息新股(附註(iv))	456,035	4
行使購股權	250,000	2
於2023年8月31日	2,551,540,490	25,515
發行以股代息新股(附註(iv))	162,250,731	1,623
於2024年8月31日	2,713,791,221	27,138

附註：

- (i) 於2023年1月9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2023年配售協議」)，及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2023年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股份10.94港元將147,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予若干承配人(「2023年配售」)，而賣方同意以每股10.94港元認購14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3年認購」)。2023年配售及2023年認購已分別於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1月17日根據2023年配售協議及2023年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2023年認購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為1,59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06百萬元)。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21年7月26日，本集團就收購隆興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部分代價為合約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5.69港元的58,996,455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發行該等股份前須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38,309,387股該等代價股份已於過往年度獲配發及發行。於2023年1月13日，餘下20,687,068股該等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20,687,068股股份於收購日期的所報市價超出面值部分人民幣229百萬元已計入股份溢價。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於2022年9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3,923,000股自身普通股，每股價格介乎5.35港元至6.28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該等股份已於相關報告期末前註銷。
- (iv) 年內，本公司以代息股份形式發行162,250,731股(2023年：456,035股)普通股，作為本公司擁有人收取股息(或其中部分)的替代方案。
- (v)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及其於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均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僱員為由中國內地各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根據澳大利亞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澳大利亞的子公司須為澳大利亞所有合資格僱員就彼等選擇的任何合規養老金基金按僱員常規收入的至少10%(自2022年7月1日起修訂為10.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其香港、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僱員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如上市規則附錄D2第26(2)段所述，概無退休福利計劃項下已沒收的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年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董事釐定的該等條款最多合共45,500,000股股份。要約條款可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各上市週年日（自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五個週年日），最多20%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惟須達成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表現條件。於釐定有關表現條件是否獲達成時，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側重於增長、聲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股東回報、已付股息及行業排名。特別是，薪酬委員會亦將參照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教育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來衡量其認為適當的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將於上市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承授人將於行使購股權後向本公司全數支付普通股認購價。

於2024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8,675,000股（2023年：28,675,000股），即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6%（2023年：1.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8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2024年	2023年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8,200,000	8,2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2,275,000	2,27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9,100,000	9,100,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6.45	9,100,000	9,100,000
					28,675,000	28,675,000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本年度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2022年	於截至2023年	於2023年	於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8月31日 止年度內行使	8月31日 尚未行使	8月31日 止年度內 重新分類	
董事					
于先生	6,500,000	—	6,500,000	(6,500,000)	—
謝先生	6,500,000	—	6,500,000	(6,500,000)	—
喻博士	6,500,000	—	6,500,000	—	6,500,000
董事共計	19,500,000	—	19,500,000	(13,000,000)	6,500,000
僱員共計(附註)	9,425,000	(250,000)	9,175,000	13,000,000	22,175,000
總計	28,925,000	(250,000)	28,675,000	—	28,67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6.45港元	6.45港元	6.45港元	不適用	6.45港元

附註：于先生及謝先生均自2024年6月27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為本集團僱員。於2024年8月31日，于先生及謝先生合共持有的13,000,000份購股權計入上文「僱員共計」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8,675,000份(2023年：28,675,000份)。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3.29年(2023年：4.29年)。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餘下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確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開支。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24年或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者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全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股，即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整體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可隨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予以更新。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得超過取得批准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10%。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個人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該名人士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i)合共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ii)按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列出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規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於就授出購股權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該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普通股收市價;(i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295,000股(2023年:3,700,000股),即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2%(2023年:0.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8月31日的 購股權數目	
					2024年	2023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第一批)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至 2020年3月7日	2020年3月8日至 2029年3月7日	12.48	315,000	345,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2021年3月8日至 2029年3月7日	12.48	492,500	537,5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至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8日至 2029年3月7日	12.48	610,000	65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至 2023年3月7日	2023年3月8日至 2029年3月7日	12.48	762,500	812,5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3月8日至 2024年3月7日	2024年3月8日至 2029年3月7日	12.48	915,000	1,155,000
					3,095,000	3,500,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第二批)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至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6日至 2029年12月15日	10.76	20,000	2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至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6日至 2029年12月15日	10.76	30,000	3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至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6日至 2029年12月15日	10.76	40,000	4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至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6日至 2029年12月15日	10.76	50,000	5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至 2024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6日至 2029年12月15日	10.76	60,000	60,000
					200,000	20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於各歸屬日期完成特定服務期間後方可作實。

下表披露本公司僱員年內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類別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2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8月31日 止年度 失效/註銷	於2023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8月31日 止年度 失效/註銷	
第一批	3,650,000	(150,000)	3,500,000	(405,000)	3,095,000
第二批	200,000	—	200,000	—	200,000
僱員共計	3,850,000	(150,000)	3,700,000	(405,000)	3,29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2.39 港元	12.48 港元	12.39 港元	12.48 港元	12.38 港元
於年末可行使	1,582,500		2,435,000		3,235,000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4.56年(2023年：5.56年)。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人民幣1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確認的購股權開支並不重大。

(b) 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股權獎勵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者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本公司股權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包括自授出股份獎勵之日起直至歸屬股份獎勵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普通股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即使普通股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普通股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

除本公司董事可在股份尚未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普通股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派付予選定參與者外，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僅擁有獎勵所涉股份中的或然權益。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最多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沒收的普通股)有條件地設定為40,000,000股，為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即2,000,000,000股股份的2%)(「股權獎勵計劃上限」)。股權獎勵計劃上限須待進一步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釐定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除股權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普通股的總數並無限制。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股份獎勵的建議收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自採納股權獎勵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權持有人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內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經扣除於附註30(a)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於附註30(b)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及於附註28所披露的租賃負債))，以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在內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95	570
攤銷成本	7,098	6,000
	7,393	6,57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865	10,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64	388
	13,429	11,2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美元、英鎊及澳元(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外幣銀行結餘、貨幣市場基金、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與多間子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其亦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及集團內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34	42	-	3
美元	372	244	1,830	1,498
英鎊	3	-	-	-
澳元	29	-	-	-
集團內結餘				
英鎊	331	248	-	-
澳元	584	605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2023年:5%)之敏感度。倘外匯風險由主要管理人員予以評估,5%(2023年:5%)為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相關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就5%(2023年: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兌換結果。下列正數(負數)顯示除稅後利潤於相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2023年:5%)情況有所增加(減少)。倘相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2023年:5%),將會對利潤造成金額相等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之影響	2	2
美元之影響	(73)	(55)
英鎊之影響	17	10
澳元之影響	31	25

管理層認為,年末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存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由於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息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銀行結餘10個基點的增減以及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如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分別增加/減少10或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短期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年末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價格風險屬有限，原因在於此等投資的期限較短且相應波動極小。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如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抵銷與金融資產及貸款承擔有關的信貸風險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此外，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基於撥備矩陣的自學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執行減值評估，並就應收教育局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存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除流動資金(存入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涉及大量學生。

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教育局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來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容許動用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當學生退學時，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信貸減值，並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個別評估。

考慮到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管理層已評估根據來自學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歸類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虧損。

本集團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就應收教育局款項總賬面值的虧損撥備(如附註20所載)作個別評估。釐定應收教育局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例如，本集團已考慮款項持續偏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指，本集團尚未收取的應收教育局款項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巨大。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並未因以下事項而發生：(i) 就學生(無輟學)而言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作為學費及住宿費)將在學生畢業後參考過往經驗全額收取，及(ii) 逾期超過90天的應收教育局款項並無因教育局款項可能按過往經驗採取冗長行政程序而違約。

身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層的一分子，本集團用債務人賬齡來就私立高等職業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教生評估減值，因根據合約條款，此等客戶涵括眾多具普遍風險特性的學生，代表着學生支付所有應付款項的能力。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蒙受之信貸風險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按撥備矩陣綜合評估。估計平均虧損率隨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按過往經觀測違約率估算，並就前瞻性資料(在無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供查閱)得以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及貸款承擔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就以下項目之虧損撥備作出評估：

	總賬面值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0)	216	302
應收貸款(附註20)	330	246
應收所收購學校賣方的款項(附註20)	187	17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	93	55
銀行結餘(附註22)	6,238	5,177

本集團管理層視存入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按高信貸評級發行人基準，違約可能性微不足道，故虧損撥備不視為巨大。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計提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在釐定存於金融機構(評入頂尖信貸評級機構者除外)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該等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且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在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來自獨立數據來源的違約率基準等工具及前瞻性資料(如相關)。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本集團已就款項考慮一直偏低的違約率，並得出結論指，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之固有信貸風險並不巨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期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總未貼現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1	-	-	-	-	41	41
其他應付款項	-	2,187	10	30	20	-	2,247	2,221
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	-	1	3	14	248	1,598	1,864	564
遞延現金對價	4.09	366	-	-	-	-	366	366
銀行借款								
一定息	5.40	154	16	354	789	-	1,313	1,196
一浮息	4.58	7	277	771	3,348	3,594	7,997	6,405
其他借款								
一定息	8.72	129	54	280	325	-	788	742
一浮息	8.22	43	107	128	560	296	1,134	889
有擔保債券								
一定息	4.00	13	13	523	523	-	1,072	1,005
租賃負債	6.97	2	3	15	100	11	131	128
總計		2,943	483	2,115	5,913	5,499	16,953	13,5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平均	按要求或					總未貼現	
	實際利率 %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2	-	-	-	-	52	52
其他應付款項	-	1,693	10	35	71	-	1,809	1,806
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	-	-	-	-	193	1,176	1,369	385
遞延現金對價	4.09	387	-	-	-	-	387	387
銀行借款								
一定息	5.61	150	2	485	970	141	1,748	1,537
一浮息	5.65	-	317	403	3,423	2,547	6,690	4,752
其他借款								
一定息	8.76	29	81	276	433	63	882	809
一浮息	8.20	9	23	257	263	-	552	509
有擔保債券								
一定息	4.00	-	20	20	1,060	-	1,100	996
可換股債券	2.00	-	-	3	-	-	3	3
租賃負債	5.70	2	5	22	48	26	103	73
總計		2,322	458	1,501	6,461	3,953	14,695	11,3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工具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295	307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估計回報進行估計並以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估計回報及貼現率	估計回報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附註(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附註(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貨幣市場資金)	-	263	第二級	來自金融機構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	-	3	第三級	二項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為： — 相關股價、兌換價、無風險利率、離到期日時間、預期股價波幅、貼現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	股價及貼現率的預期波幅經計及本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內的歷史股價	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附註(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附註(i))
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	564	38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 — 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估計現金流出進行估計並按適當利率貼現。	預期現金流出及貼現率	預期現金流出越高，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附註(ii))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附註(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附註：

- i. 由於上文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於2024年8月31日，倘預期可變現金流出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之總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8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
- iii. 於2024年8月31日，倘貼現率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之總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

兩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年內金融資產(負債)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結構性存款	可換股債券	遞延現金對價	校舍的應付 長期建設成本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9月1日	198	(3)	(7)	(385)	(197)
結算或然對價	-	-	7	-	7
清償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	-	-	-	39	39
公平值變動	-	-*	-	(39)	(39)
購入結構性存款	1,130	-	-	-	1,130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33)	-	-	-	(1,033)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12	-	-	-	12
於2023年8月31日	307	(3)	-	(385)	(81)
結算或然對價	-	-	-	-	-
新增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	-	-	-	(179)	(179)
清償校舍的應付長期建設成本	-	-	-	39	39
公平值變動	-	-*	-	(39)	(3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3	-	-	3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37	-	-	-	1,037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61)	-	-	-	(1,061)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12	-	-	-	12
於2024年8月31日	295	-	-	(564)	(269)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續)

結構性存款、遞延現金對價及應付長期建設成本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單獨呈列。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的團隊，以為公平值計量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財務團隊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於有必要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iii) 按攤銷成本記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6.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與收購物業、 校舍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資本支出	1,044	9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遞延現金對價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有擔保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非控股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校舍的應付 長期建設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關連 實體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9月1日	423	-	495	6,448	1,945	27	3	93	385	19	9,83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217)	459	(205)	(646)	(473)	-	(29)	(39)	-	(2,150)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	-	-	-	-	5	-	-	5
融資成本資本化	-	-	-	-	-	67	-	-	-	-	6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217	-	-	-	-	-	-	-	-	1,217
於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	-	-	-	46	19	-	-	-	-	-	65
清償遞延對價	(36)	-	-	-	-	-	-	-	-	-	(36)
公平值虧損	-	-	-	-	-	-	-	-	39	-	39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42	-	-	420	-	4	-	-	466
於2023年8月31日	387	-	996	6,289	1,318	41	3	73	385	19	9,51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7)	(243)	(52)	1,322	314	(492)	(3)	(36)	(39)	(5)	729
已訂立的新租賃	-	-	-	-	-	-	-	84	-	-	84
融資成本資本化	-	-	-	-	-	90	-	-	-	-	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833	-	-	-	-	-	-	-	-	833
就進一步收購於子公司的 權益應付的代價	37	-	-	-	-	-	-	-	-	-	37
於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	-	4	-	(10)	(1)	-	-	-	-	-	(7)
清償遞延對價	(21)	-	-	-	-	-	-	-	-	-	(21)
發行股份	-	(594)	-	-	-	-	-	-	-	-	(594)
公平值虧損	-	-	-	-	-	-	-	-	39	-	39
新確認應付建設成本	-	-	-	-	-	-	-	-	179	-	179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61	-	-	402	-	7	-	-	470
於2024年8月31日	366	-	1,005	7,601	1,631	41	-	128	564	14	11,350

附註：(i)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量指新增及償還借款；(ii) 有擔保債券的現金流量指新增及償還債券；及(iii) 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指年內已付利息、贖回及購回可換股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披露事項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10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
	10	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9.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直接擁有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中國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教教育(附註1)	2017年6月13日 中國	2,70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Incentive Elite (Hong Kong) Limited	2018年12月17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ing's Own Institute	2008年8月7日 澳大利亞	7,000澳元	100%	100%	提供國際市場教育服務
Aspen Higher Education Pty Ltd	2015年5月5日 澳大利亞	1,000澳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續)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詳情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間接擁有 (續)					
Admiral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1年5月18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ondo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2020年2月1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ducation Group (UK) Limited	2020年2月19日 英國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賽伯樂(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aipolo Limited	2020年7月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隆興	1991年9月17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四川錦城至善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2021年3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44,746,616元	51%	51%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四川錦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四川錦城」)(附註ii)	2004年11月2日 中國	人民幣73,640,000元	51%	51%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錦城學院(附註ii)	2005年3月9日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51%	51%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四川錦城佳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	2021年1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51%	51%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續)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詳情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透過合同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 (附註iv)					
江西科技學院(附註iii)	1999年7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51,680,000元	100%	10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廣東白雲學院(附註iii)	1999年3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附註iii)	1996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華方教育投資集團(贛州)有限公司 (附註ii)	2017年8月2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附註ii)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禮尚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附註ii)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4,8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有信教育諮詢(廣州)有限公司(附註ii)	2018年6月4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廣州邦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2017年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續)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詳情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透過合同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 (附註iv)(續)					
增城市松田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1994年1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應用科技學院(附註iii)	2007年6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廣州松田職業學院(附註iii)	2007年9月6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君時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附註ii)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樹仁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2017年12月6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鄭州城軌交通中等專業學校(附註iii)	2010年10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上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附註ii)	2017年12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贛州西鐵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贛州西鐵」)(附註ii)	2018年3月5日 中國	人民幣6,450,000元	100%	9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續)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詳情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透過合同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 (附註iv)(續)					
陝西西鐵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i)	2011年8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6,450,000元	100%	90%	投資控股
西安鐵道技師學院(附註iii)	2007年7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9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華教教育投資管理(贛州)有限公司 (附註ii)	2017年12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仁敬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附註ii)	2018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烟台科技學院(附註iii)	2005年8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8,244,300元	100%	10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樂賢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附註ii)	2018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外語外事學院(附註iii)	2003年7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烟台海郡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i)	2009年12月7日 中國	人民幣142,582,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續)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詳情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8月31日		主要業務活動
			2024年	2023年	
透過合同安排間接擁有及控制 (附註iv)(續)					
海南塞波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2020年9月1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南賽伯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海南賽伯樂教育」)(附註ii)	1999年10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海口經濟學院(附註iii)	2008年6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	6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海口經濟學院附屬藝術學校(附註iii)	2005年8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60%	60%	提供國內市場教育服務
海南正元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	2009年1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60%	60%	提供管理服務
海南賽伯樂教育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	2008年12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	6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續)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詳情 (續)

附註：

- i. 該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i. 該等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學校。
- iv. 由於對於中國內地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本公司並無擁有該等實體(統稱「併表附屬實體」)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華教教育與併表附屬實體、控股股權持有人及其他有關各方訂立的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本公司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所獲得的各種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子公司，而其財務狀況和業績已計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併表附屬實體的以下結餘及款項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733	4,866
除稅前利潤	1,917	1,545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6,533	22,914
流動資產	5,962	5,208
流動負債	9,533	7,227
非流動負債	7,068	6,105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於年末，子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續)

(b)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 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者權益和投票權的比例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贛州西鐵及其子公司 (統稱「西安教育集團」)	中國內地	-	10%	-	123
海南賽伯樂教育及其子公司 (統稱「海南教育集團」)	中國內地	40%	40%	920	787
四川錦城及其子公司 (統稱「四川教育集團」)	中國內地	49%	49%	1,765	1,820
				2,685	2,730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收購西安教育集團的餘下10%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續)

(b) 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續)

有關具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之經總結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列經總結財務資料反映集團內註銷前的金額。

	海南教育集團		四川教育集團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286	3,631	4,027	4,332
流動資產	807	667	755	581
流動負債	(1,756)	(1,521)	(623)	(532)
非流動負債	(1,801)	(1,573)	(627)	(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6	417	1,767	1,823
非控股權益	920	787	1,765	1,820

	海南教育集團		四川教育集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138	949	602	530
淨現金流入(流出)：				
— 經營活動	870	779	487	331
— 投資活動	(770)	(250)	(395)	(234)
— 融資活動	63	(216)	1	—
	163	313	93	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校舍及設備	-	1
於子公司的投資	4,920	4,846
應收子公司款項	2,552	2,798
	7,472	7,645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
應收子公司款項	710	275
其他應收款項	-	25
	719	3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	7
其他借款及債券	667	171
應付子公司款項	13	14
可換股債券	-	3
	688	195
淨流動資產	31	1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3	7,750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及債券	1,139	1,150
	1,139	1,150
淨資產	6,364	6,6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6,364	6,600
	6,364	6,600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代價股份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9月1日	6,013	92	229	281	6,615
虧損及綜合總開支	-	-	-	(201)	(20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1,217)	-	-	-	(1,217)
發行股份(附註31)	1,415	-	-	-	1,41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1)	(9)	-	-	-	(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1)	229	-	(229)	-	-
購回股份(附註31)	(20)	-	-	-	(2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7	-	-	17
於2023年8月31日	6,411	109	-	80	6,600
利潤及綜合總開支	-	-	-	3	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833)	-	-	-	(833)
發行股份(附註31)	594	-	-	-	594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於2024年8月31日	6,172	109	-	83	6,364

* 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678	3,682	4,756	5,616	6,579
收入成本	(1,077)	(1,507)	(2,002)	(2,452)	(2,935)
毛利	1,601	2,175	2,754	3,164	3,644
除稅前溢利	730	1,511	1,969	1,561	500
年內溢利	710	1,472	1,936	1,541	502
經調整純利(附註i)	1,061	1,634	1,891	2,077	2,242

附註i：經調整純利乃年內溢利就匯兌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遞延現金對價之推算利息、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有關獨立學院轉設的一次性及其他當期費用、校舍的應付建設成本的公平值變動及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遞延稅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後得出。

營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在讀學生總數	180,179	240,004	304,487	319,824	307,924
學校總數	11	13	14	14	14
估計可容納學生總人數	192,275	261,962	317,131	350,562	378,205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2,934	20,870	27,401	28,781	31,059
流動資產	5,041	5,876	6,175	6,973	7,764
流動負債	(3,379)	(8,492)	(7,613)	(8,232)	(10,38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662	(2,616)	(1,438)	(1,259)	(2,6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96	18,254	25,963	27,522	28,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8,573	10,920	14,008	15,574	15,848
非控股權益	334	837	2,569	2,730	2,685
總股權	8,907	11,757	16,577	18,304	18,533
非流動負債	5,689	6,497	9,386	9,218	9,902
總股權及非流動負債	14,596	18,254	25,963	27,522	28,435

節選主要項目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校舍及設備	6,847	12,126	15,700	17,668	21,70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4,091	6,432	8,935	8,467	6,5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3	3,327	4,793	5,177	6,238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	2,679	6,091	8,888	8,603	10,237
可換股債券	2,428	2,244	3	3	-
合約負債	1,239	2,266	3,178	3,821	4,635

指標	於8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有息資產負債率(附註ii)	28.4%	31.2%	26.5%	24.1%	26.4%

附註ii：有息資產負債率乃按本集團總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與總資產計算。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邦瑞教育」	指	廣州邦瑞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藍天」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同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華教教育、于先生、謝先生、喻愷博士及相關併表附屬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州西鐵教育」	指	贛州西鐵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釋義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海南賽伯樂教育」	指	海南賽伯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的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方教育」	指	華方教育投資集團(贛州)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華教教育」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君時教育」	指	君時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國王學院」	指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Pty Ltd (以國王學院(King's Own Institute)作為營運名稱)，一家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澳大利亞成員學校
「樂賢教育」	指	樂賢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禮和教育」	指	禮和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禮尚教育」	指	禮尚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15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謝先生」	指	謝可滔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于先生」	指	于果先生，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南昌江科」	指	南昌江科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仁敬教育」	指	仁敬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陝西西鐵教育」	指	陝西西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山東大眾文化」	指	山東大眾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上智教育」	指	上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

「樹仁教育」	指	樹仁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術智教育」	指	術智教育諮詢(贛州)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松田公司」	指	增城市松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5 條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白雲」	指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有信教育」	指	有信教育諮詢(廣州)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